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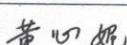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包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55062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9ah4a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包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682120228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吕星卓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邹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龙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74594557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仕军	12354543507450193	BH00568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心妮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3618	
李仕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5688	



食堂排气筒



食堂油烟净化器



车间集气罩



1#排气筒



东南面约70m 宝骏人才公寓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1

附 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3 项目位置及项目 500m 范围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4 项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图
- 附图5 项目与柳州汽车城用地规划图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6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7 项目与柳东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8 项目与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位置关系图
- 附图9 项目与柳东新区八角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10 本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11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位置

附 件

- 附件1 委托书
- 附件2 备案证明
- 附件3 土地使用证

附件4 《关于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件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5 《关于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附件6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附件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8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2024 年 10 月 8 日）

附件9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2025 年 6 月 11 日）

附件10 粘结剂 Sika Therm 4800（蓝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11 固化剂 4975BE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12 关于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包覆项目研判初步结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包覆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50211-07-02-9546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官塘创业园初阳路 2 号		
地理坐标	(109 度 34 分 48.137 秒, 24 度 23 分 27.5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450211-07-02-954677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7.3
环保投资占比(%)	18.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500m ² (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2011 年 1 月 31 日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通过。 2、规划名称: 《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 2021 年 11 月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柳政函〔2021〕66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		

	<p>召集审查机关：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12〕1294 号）。</p> <p>2019 年 5 月，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完成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获得论证意见并备案。</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产业定位为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中试生产为主导，以发展围绕汽车工业的产业为主。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项目符合汽车城产业定位。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相关要求。</p> <p>(2) 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片区定位为柳东新区重要的汽车产业区，以工业制造为主，兼有生产研发、生活服务配套的综合片区。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满足片区功能定位要求。</p> <p>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西柳州汽车城内，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桂环函〔2012〕1294 号）、《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论证意见，广西柳州汽车城规划产业定位以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为主导。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p> <p>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桂环函〔2012〕1294 号），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入规划区的工业项目类型清单： 禁止：制浆造纸、全流程制革、酿造、发酵、冶炼；排放铅、汞、镉、铬、砷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td> <td>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汽车产业相关行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入规划区的工业项目类型清单： 禁止：制浆造纸、全流程制革、酿造、发酵、冶炼；排放铅、汞、镉、铬、砷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汽车产业相关行业。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入规划区的工业项目类型清单： 禁止：制浆造纸、全流程制革、酿造、发酵、冶炼；排放铅、汞、镉、铬、砷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汽车产业相关行业。	符合						

	主导行业：以汽车整车制造、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为核心；与汽车相关的教育培训产业；汽车展览；与汽车相关的体育休闲产业；汽车交易市场。 高新材料产业：与汽车产业配套的高新材料研发、制造产业。		
2	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	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	符合
3	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4	严格控制规划能源结构，规划确定新建企业工业用能为电和天然气。	项目使用电能和液化天然气。	符合
5	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包括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风险应急等设施，应与工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污水建设集中处理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暂时滞后的，在加快环保设施建设的同时，必须采取临时性措施，确保入驻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	项目不涉及。	/

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论证意见，项目与跟踪评价及论证意见符合性如下：

表 2 与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

项目	跟踪评价及其论证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产业定位	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汽车产业相关行业。	相符
准入条件	1.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 进驻的工业企业必须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杜绝国内外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进规划区。现有企业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以上，否则要加以整改。	本项目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均为常用工艺设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属于国内外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	相符
	2.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 进驻的工业企业应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特别是使用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若国外有更加成熟可靠的环保技术和装置应考虑同时引进相应的环保技术和设施，其技术、经济指标应纳入引进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设备和设施属于可行技术，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要求。项目排放的	相符

	合同，以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凡不能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环保技术的项目，一律不予引进。进规划区企业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	污染物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	
	3.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 进规划区企业应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标准ISO14000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	企业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	相符
	4.采用有效的收回用技术 入驻企业应尽可能采用有效的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各种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项目采用有效的收回用技术，包括各种物料回收套用等。	相符
	5.符合产业定位 入驻企业应符合所在片区产业定位，最好能利用工业区内其它企业的产品、中间产品和废弃物为原料的，或能为其它企业提供生产原料，构成“产品链”、能实现“循环经济”的项目。	项目符合汽车城产业定位。	相符
	6.清洁生产水平 进驻工业区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要求的水平以上。现有企业应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符合国家要求水平以上，达不到的应加以整改。	企业投产后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工业区发展负面清单	1.不符合入园产业定位、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项目。	项目符合入园产业定位，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2.污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项目。	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园区临时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相符
	3.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或工业区发展过程中环境容量不能接受的。	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容量可接受。	相符
	4.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或生产规模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或行业规范的项目。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生产规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或行业规范。	相符
	5.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	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	相符
	6.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项目不属于制糖、化工、化学品等行业。	相符
	7.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	相符

	<p>引进涉铅、汞、铭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p> <p>8.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的、列入国务院清理整顿范围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严禁进入工业园区。</p>	<p>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p> <p>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产业定位，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跟踪评价等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包覆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当前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包覆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官塘创业园初阳路 2 号，属于柳东新区八角岭片区，项目属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规划范围，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主导行业，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八角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相符合性分析</p> <p>“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p> <p>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一般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和边界外部分城镇空间。</p>		

“三线”属于国土空间的边界管控，对国土空间提出强制性约束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是以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为重点而划定的实施强制性保护的空间边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对基本农田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管制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是城镇建设与第二、三产业发展空间的管制边界，允许城镇建设用地的最大边界。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官塘创业园初阳路 2 号，根据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具体位置关系见附图 11。因此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相符。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柳州市全市共调整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01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50 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41 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10 个。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官塘创业园初阳路 2 号，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本项目属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内的生态红线，项目区域内不存在并且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

	<p>田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本项目属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等方面，符合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的要求，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p>		
表 3 项目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的规划要求。	符合
	2. 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制浆造纸、冶炼行业。	不涉及
	3. 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	不涉及
	4. 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	不涉及
	5.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设备使用电能，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6. 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项目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1. 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3m高的1#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2.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不涉及矿产开采。	符合
	3.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	符合

		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使用符合标准的固化剂。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 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所在区域为官塘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2.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不涉及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以及工艺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	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本项目使用罐装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措施的治理效果达到设计及环评提出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功能区大气、地表水等环境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不涉及自然资源开采，对资源总量影响不大。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当地的资源供需平衡，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或许可事项，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 年 4 月 16 日），项目所在区域为柳州市鱼峰区，鱼峰区未被划入上述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县市。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及基本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p>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官塘创业园初阳路 2 号，占地面积 16636.85m²，于 2011 年建设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后因生产需要于 2025 年在原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产能的基础上，新增包覆工艺生产线，使用 1#厂房 3 楼面积约 500 平方米，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已完成生产的汽车内饰件产品进行表面包覆处理，预计可实现年产 40 万件的包覆能力。</p>	
	<p>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p>	
	表 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储运工程	仓库
	公用工程	办公综合楼
		供电
		供水
		供气
		排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桶
		危险废物贮存点
	依托工程	/
2、产品方案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对已完成生产的汽车内饰件产品进行表面包覆处理，预计可实现年产 40 万件的包覆能力，项目扩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p>		

表 5 项目扩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扩建前产品方案	扩建前产能(件/年)	扩建后产能(件/年)	扩建后全厂产能(件/年)	变化量(件/年)
1	汽车灯具	70 万	70 万	70 万	0
2	汽车其他塑料配件	100 万	100 万	100 万	0
3	玩具	60 万	60 万	60 万	0
4	彩电配件	20 万	20 万	20 万	0
5	物流箱	20 万	20 万	20 万	0
6	汽车内饰件产品 (对左右拉手、左右上饰板、仪表盒、左右杂物盒饰板) 进行包覆	0	40 万	40 万	+40 万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火焰机	3m*4m	1	台
2	输送带	5m*1m*1.2m	3	台
3	配胶房	4m*1.5m	1	台
4	喷胶工位	4m*1.5m	4	台
5	料架	0.8m*1.26m*1.7m	40	台
6	MMB 真空活化机	2m*2.2m	1	台
7	工作台	1m*0.7m*0.9m	10	台
8	皮带输送机	10m*1m*0.74m	1	条
9	独立烤箱	2m*1m*0.47m	5	个
10	喷胶柜	4m*1.5m*1.85m	2	个
11	皮带输送机风扇	10 寸	20	台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5, 能源消耗见表 6,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7。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序号	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	本项目年用量	扩建后全厂年用量	变化量	最大贮存量 t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贮存形态	备注
1	PP 粒料	2200t/a	0	2200t/a	0	1000	25kg/袋	2#厂房	固	外购, 汽车运输
2	ABS 粒料	18t/a	0	18t/a	0	9	25kg/袋		固	外购, 汽车运输
3	皮料	0	40 万件	40 万件	+40 万件	20 万	150 件/	1#	固	外购, 汽车

	(PUC 材质)					件	箱	厂房	运输,
4	塑料件	0	40 万件	40 万件	+40 万件	20 万 件	50 件/箱	固	企业原有年 产 270 万件 塑料制品项 目生产线生 产的部分产 品
5	粘结剂 Sika Therm 4800 (蓝胶)	0	6.30t/a	6.30t/a	+6.30t/a	0.15	22kg/桶	液	外购, 汽车 运输
6	固化剂 4975BE	0	0.047t/a	0.047t/a	+0.047t/a	0.0012	1.165kg/ 桶	液	外购, 汽车 运输

表 8 项目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用量	扩建后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变化量	单位
1	水	8000	1622.5	9622.5	+1622.5	t/a
2	电	710.1	28	710.1	+28	万 kW · h/a
3	天然气	/	4.05	4.05	+4.05	t/a

表 9 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UC	PUC 是一种以聚氨酯为基础的复合材料。聚氨酯是一种由多元醇和多异氰酸酯经缩聚反应形成的高分子材料，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和极强的可塑性。密度在 1.2 到 1.3g/cm ³ 之间，具有高密度、高强度、高韧性、高耐磨性等特点。
2	粘结剂 Sika Therm 4800 (蓝胶)	主要由丙酮和乙酸乙酯组成的混合物。杂色液体，酮类样气味，不溶于水，自燃温度为 427℃。此产品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详见附件 10。
3	固化剂 4975BE	主要由乙酸乙酯、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异氰酸聚亚烷基聚亚芳基酯与次氮基多(烷醇)的反应产物和 2-丁酮组成的混合物。杂色粘性液体，酮类样气味，不溶于水，自燃温度为 427℃。此产品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详见附件 11。
4	天然气	主要成分为甲烷 (CH ₄)，比重 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天然气公司皆按规定添加臭剂 (H ₂ S)，以资用户嗅辨。密度 (0℃、101.352Kpa) : 0.7174Kg/Nm ³ ，相对密度(空气密度为 1): 0.5548。可燃。在封闭空间内，天然气与空气混合后易燃、易爆、当空气中的天然气浓度达到爆炸极限 (5~15%) 时，遇到明火就会爆炸，因而一定要防止泄漏。低浓度时具有臭蛋味，高浓度时麻痹嗅觉神经。症状：头痛、恶心、心跳加速、呕吐、昏迷等症状，严重时阵阵抽筋，走路不稳，甚至失去知觉而死亡。理论上优质的天然气没有毒，但是在燃烧燃烧不完全时造成一氧化碳中毒。
5	PP	聚丙烯 (简称 PP) 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2g/cm ³ ，是密度最

		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64~176℃。
6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相对密度为 1.05g/cm ³ 左右，一般在 1.04-1.08g/cm ³ 之间热变形温度为 93-118℃，温度超过 250℃时，ABS 易发生热分解。

根据粘结剂生产厂商（西卡(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 MSDS（详见附件 10），胶粘剂的具体成分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0 胶粘剂成分及理化性质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w/w)	理化性质
1	丙酮	>=70-<90	丙酮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的易流动液体，具有特殊的辛辣气味或微香气味，并具有极强的挥发性，能与水、乙醇、乙醚、氯仿、大多数油类和挥发性油类以任意比例互溶。熔点：-94.9℃，密度约 0.788-0.791g/cm ³ (水=1)，闪点：-20℃（开杯），属于低闪点易燃液体，沸点：56.5℃，沸点低，常温下饱和蒸气压较高，极易挥发。丙酮具有高度易燃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2	乙酸乙酯	>=1-<10	乙酸乙酯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的易挥发液体，具有独特的、略带果香的刺激性气味，微溶于水的优良有机溶剂。熔点：-83.6℃，沸点：77.1℃，密度：约 0.902g/cm ³ (20℃)，闪点：-4℃（闭杯），属于低闪点易燃液体。乙酸乙酯具有高度易燃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根据固化剂生产厂商（西卡(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 MSDS（详见附件 11），固化剂的具体成分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1 固化剂成分及理化性质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w/w)	理化性质
1	乙酸乙酯	>=50-<70	乙酸乙酯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的易挥发液体，具有独特的、略带果香的刺激性气味，微溶于水的优良有机溶剂。熔点：-83.6℃，沸点：77.1℃，密度：约 0.902g/cm ³ (20℃)，闪点：-4℃（闭杯），属于低闪点易燃液体。乙酸乙酯具有高度易燃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2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10-<20	褐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1.200，折光率 1.6240，25℃时蒸气压 2.13×10^{-5} kPa；沸点较高，一般在 250℃以上。对水分敏感，易与水反应生成二氧化碳和不溶性的脲类化合物。
3	异氰酸聚亚烷基聚亚芳基酯与次氮基多(烷醇)的反应产物	>=10-<20	异氰酸聚亚烷基聚亚芳基酯与次氮基多(烷醇)的反应属于异氰酸酯与含活泼氢化合物的加成反应。产物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热分解温度通常在 200-300℃范围内，可在 120℃下长期使用，短时可承受 350℃的热冲击，密度：约 1.05-1.25g/cm ³ ，导热系数：0.02-0.03W/(m · K)，具有优异的绝热性能。

4	2-丁酮	$>=1- <10$	2-丁酮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的易挥发液体，有类似丙酮的气味。熔点：-85.9℃，沸点：79.6℃密度：约 0.806 g/cm ³ (20℃)，闪点：-9℃（闭杯），属于低闪点易燃液体。在常温下溶于水，20℃时溶解度为 290 g/L，但温度升高时溶解度降低，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混溶。2-丁酮具有高度易燃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 20 人住厂，全年生产 275 天，采用 2 班制，每班工作时长 8 小时。			
6、公用工程			
(1) 供电			
依托现有的供电设施，可满足本项目。			
(2)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其中 20 人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项目不住厂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05m ³ /人·日计；住厂员工生活用水参照按 200L/(人·d) 计，年工作为 275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5m ³ /d (1237.5m ³ /a)。			
②食堂用水			
项目日最大用餐职工数量按 30 人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规定要求：快餐店、职工及学生食堂按照每顾客每次 20~25L 计算（本次环评取最大限值 25L），项目食堂提供三餐，则食堂年用水量约为 2.25m ³ /d (618.75m ³ /a)。			
(3) 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为 4.5m ³ /d (1237.5m ³ /a)，排水系数取 0.9，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5m ³ /d (1113.8m ³ /a)。			
②食堂废水			
项目食堂年用水量为 2.25m ³ /d (618.75m ³ /a)，排水系数取 0.9，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2.03m ³ /d (556.88m ³ /a)。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柳江。

(4)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表详见下表 12 及图 1。

表 12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环节	投入 (m^3/d)		产出 (m^3/d)	
	新鲜水		损耗	排放
生活用水	4.5		0.45	4.05
食堂用水	2.25		0.22	2.03
合计	6.75		0.67	6.08
			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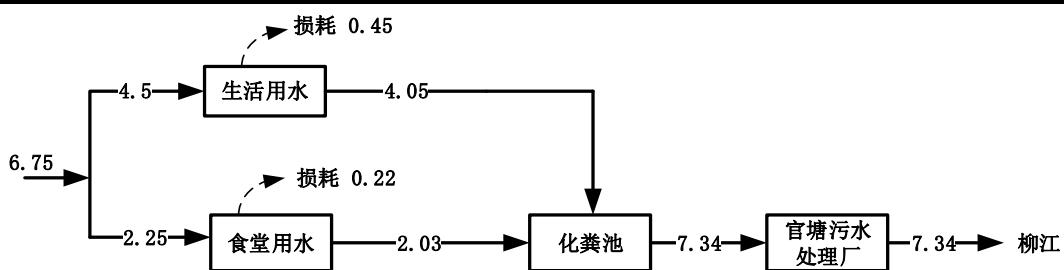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项目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官塘创业园初阳路 2 号。本厂房界南面隔道路为星宇运输有限公司；厂界西面为空厂房；厂界西南面隔道路为广西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北面隔道路为宝骏汽车城，厂界东面隔道路为空地，厂界东南面隔道路为宝骏人才公寓。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件为现有工程生产的汽车塑料配件，位于 1#厂房 1 楼生产，本项目位于 1#厂房 3 楼，原料生产完成后运至 3 楼进行包覆。本厂场地边界设有通透式围墙，场地内各功能区分布明确，场地内道路贯通各功能区。本厂建设有 1#厂房、2#厂房、仓库、办公用房。厂区呈东西排布的不规则多边形，设置 2 个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部，消防专用出入口为厂区东北部，厂区西部建设有仓库和办公综合楼，东部建设有 1#厂房、2#厂房。项目厂区合理分布，道路畅通，满足消防通行要求，布局简明合理。场地建筑物周围均设置绿化带，绿化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式形成绿化隔离带，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过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及设备安装。在整个施工过程均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过程及污染物排放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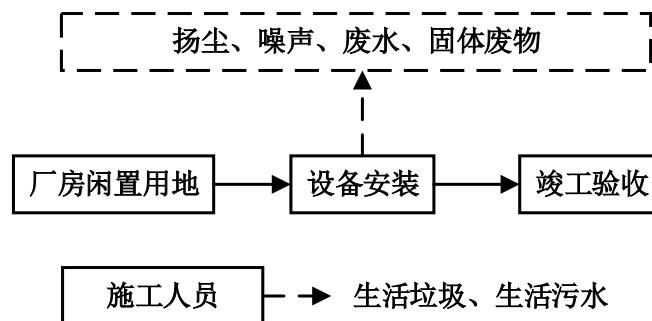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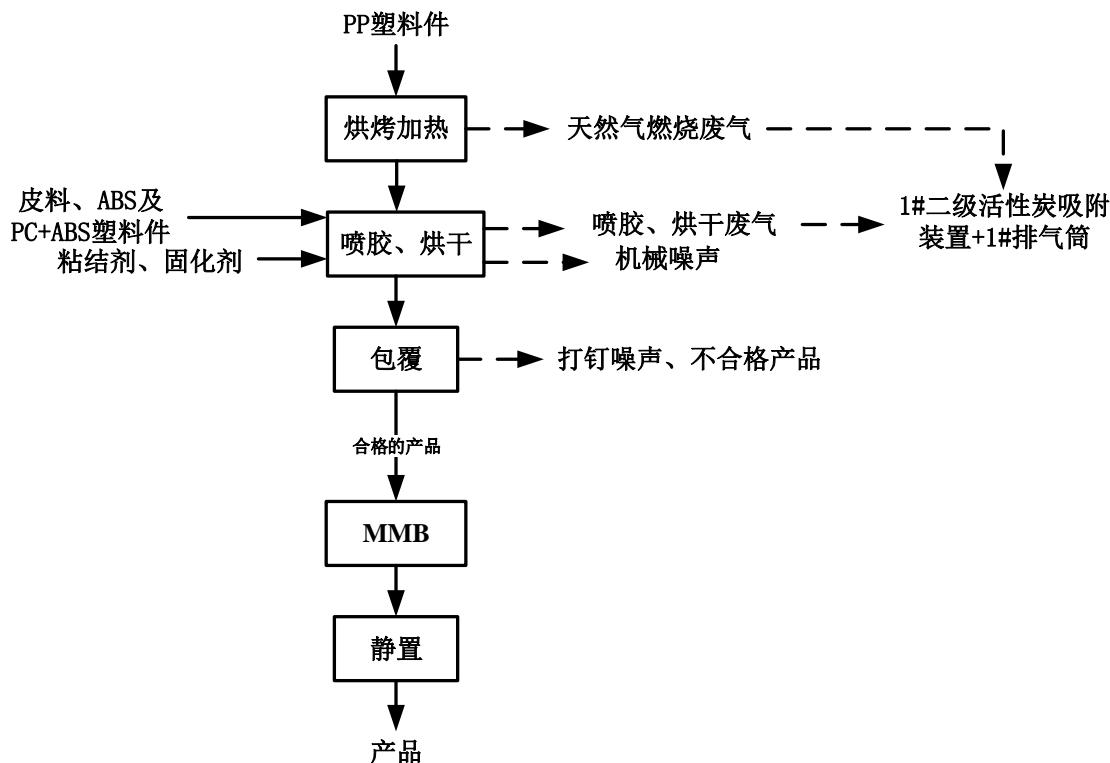


图 3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烘烤加热

烘烤加热工序采用火焰机对 PP 材质塑料件表面进行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 左右），加热可使 PP（聚丙烯）材质塑料件减少因快速形变导致的内部应力集中，防止后续使用中发生翘曲或应力开裂（注：ABS 及 PC+ABS 材质塑料件无需此工序）。此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喷胶、烘干废气以及现有工程烘干、加热塑化废气一并通过 23m 高的 1# 排气筒（DA001）一起排放。

（2）喷胶、烘干

本项目使用外购已裁剪成型的皮料，粘结剂与固化剂按 134:1 比例进行混合，并充分搅拌后，通过喷胶机用胶水将皮料和塑料件附着在一起，工件进入烤箱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烘干，温度控制在 70~80℃，加热烘干用于激活胶水的粘性。本项目所用胶水不属于橡胶类胶水，因此该工序不产生颗粒物，其主要产生风机噪声以及喷胶、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胶、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先经过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接入现有工程的 23m 高 1# 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现有工程中烘干、加热塑化工序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与喷胶、烘干废气一同通过 1#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3）包覆

喷胶、烘干后的半成品经过人工整理皮料、打钉后形成产品，此工序主要产生打钉噪声以及一些不合格的产品。

（4）MMB

MMB 真空覆膜包覆工艺是一种将薄膜包覆在物品表面的技术。其原理是通过真空设备将薄膜与物品表面贴合，形成一层保护膜。真空环境可以消除空气中的氧气和水分，防止物品氧化变质。同时通过调节真空度和温度，可以使薄膜更好地贴合在物品表面，提高包装效果。

（5）静置

产品完成包覆后需在恒温恒湿环境下静置 12 小时，以确保包覆层充分固化并消除内应力。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废气	喷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胶、烘干	通过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接入现有工程中 23m 高的 1#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烘烤加热	通过集气罩负压收集后接入现有工程中 23m 高的 1#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员工日常工作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粘结剂、废固化剂		喷胶、烘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粘结剂、固化剂空瓶			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产品		包覆	将皮料与塑料件分开，皮料放入塑料箱寄回厂家，塑料件由造粒厂家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1、项目建设背景及现有工程回顾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投资建设，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以柳环审字〔2011〕81 号文件《关于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4）；噪声、固体废物部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57 号文验收通过；废气、废水部分：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自主验收通过（见附图 5 和附图 6）。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450200682120228N001Z（详见附图 7）。							
	《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于 2011 年获批，但因企业由广东迁至柳州，涉及善后处理、设备搬迁、重新安装调试及试生产周期长，加之搬迁初期无订单导致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直至 2017 年底才基本达产，故延迟至 2018 年完成验收。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表 1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环评批复情况</th> <th>验收情况</th> <th>排污许可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td> <td>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以柳环审字〔2011〕81 号文件《关于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4）；噪声、固体废物部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57 号文验收通过；</td> <td>噪声、固体废物部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57 号文验收通过；</td> <td>登记号 91450200682120228N001Z</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以柳环审字〔2011〕81 号文件《关于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4）；噪声、固体废物部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57 号文验收通过；	噪声、固体废物部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57 号文验收通过；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以柳环审字〔2011〕81 号文件《关于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4）；噪声、固体废物部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57 号文验收通过；	噪声、固体废物部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57 号文验收通过；	登记号 91450200682120228N001Z					

	(2011) 81 号 文批复	废气、废水部分：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自主验收通过。	
--	--------------------	------------------------------------	--

2、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1) 现有工程组成

现有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表 14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 4699m ² , 3F 框架结构, 高 21m。
	2#厂房	占地面积 2072m ² , 3F 框架结构, 高 15m。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3487m ² , 3F 框架结构, 高 15m。
公用工程	办公综合楼	占地面积 2533m ² , 6F 框架结构, 高 24m。
	供电	用电由官塘创业园变电站供给。
	供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柳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的 2#排气筒（DA002）外排；项目烘干、加热塑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3m 高的 1#排气筒（DA001）外排。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柳江。

(2)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详见下表：

表 15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注塑机	/	16	台
2	无尘包装流水线	CI80NC/150G	1	台
3	30T 翻模机	NCF-30 (SXF-30)	1	台
4	料斗式干燥机烘箱	SGT-U500	16	台
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LU160-8, 28.2m ²	1	台
6	其他辅助注塑机	PPC.FX-1	1	台
7	全自动真空上料机	HAL-800G	1	台
8	全自动真空吸粉机	SAL-3.5HP-P	2	台
9	塑料干燥机	SGT-U800	1	台
10	塑料破碎机	SP-360	3	台
11	塑料上料机	SL-1500	1	台
12	微电脑控制单工位吸塑成型机	DF-L800PLC	1	台

(3) 现有工程原辅料用量

现有工程项目主要生产汽车灯具、汽车塑料配件，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7。

(4)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现有工程员工 10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采取 3 班制，每班工作时长 8 小时。

(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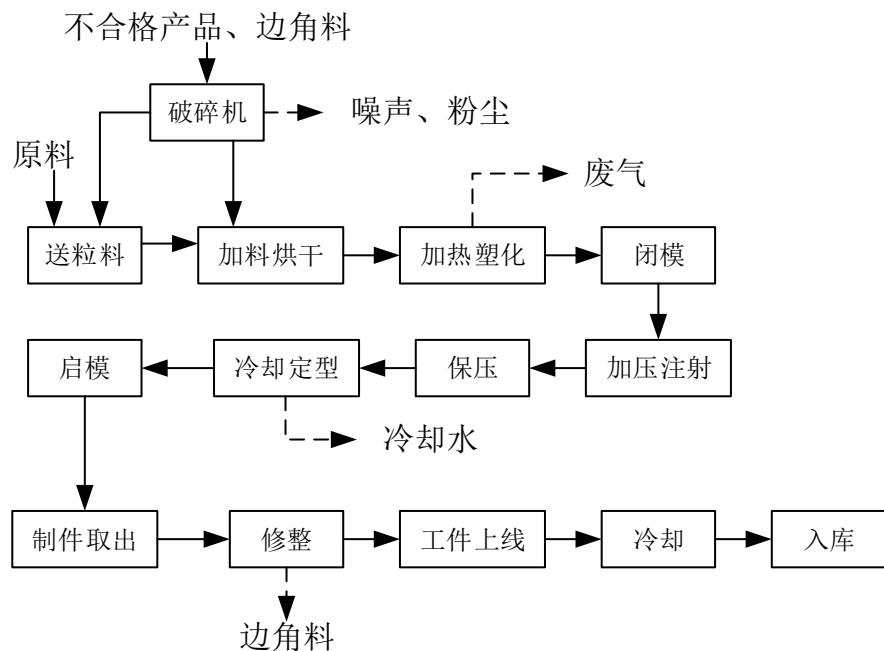


图 4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机具有能一次成型外型复杂、尺寸精确或带有金属嵌件的质地密致的塑料制品，被广泛应用于国防、机电、汽车、等各个领域。注射成型工艺对各种塑料的加工具有良好的适应性，生产能力较高，并易于实现自动化。

注塑机的工作原理与打针用的注射器相似，它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

一般注塑机包括注射装置、合模装置、液压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等部分。

注射装置：它的主要作用是使塑料均匀地塑化成熔融状态，并以足够的压力和速度将熔料注射入模具中。它主要由塑化部件（机筒、螺杆或柱塞、喷嘴等）、料

斗、计量装置、螺杆传动装置（顶轴、油马达等）、注射油缸、注射座移动油缸等组成。

合模装置：它是保证成型模具可靠的闭合和实现启闭模动作以及取出制品的部件。由于熔料以很高的压力注入模腔中，为了锁紧模具而致使制品产生飞边或影响制品质量，就要对模具施加足够的锁紧力（即合模力）。合模装置主要包括固定模板、移动模板、后墙板、连接前后模板用的拉杆、合模油缸、顶出油缸、调模装置等组成。

液压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它是保证注塑机按工艺过程预定的要求（如压力、速度、温度、时间等）和动作程序准确有效的进行工作而设置的动力和控制系统。

螺杆式注塑机的成型工艺：首先将粒状或粉状塑料加入机筒内，并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向注射缸通入压力油，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又称保压）、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保压的目的是防止模腔中熔料的反流、向模腔内补充物料，以及保证制品具有一定的密度和尺寸公差）。注射成型的基本要求是塑化、注射和成型。塑化是实现和保证成型制品质量的前提，而为满足成型的要求，注射必须保证有足够的压力和速度。同时，由于注射压力很高，相应地在模腔中产生很高的压力（模腔内的平均压力一般在 20~45MPa 之间），因此必须有足够大的合模力。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料烘干的干燥温度为 80-90℃，加热塑化的熔融温度为 200-210℃。冷却定型采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工件上线后冷却为自然冷却，冷却后存入仓库。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加热塑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食堂炒菜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项目烘干、加热塑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后，通过 23m 高的 1#排气筒（DA001）外排，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的 2#排气筒（DA002）外排。

现有工程项目烘干、加热塑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于《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验收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31572、GB 37822 确定，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同时选取 GB 31572 规定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种类作为特征控制指标。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16297、GB 37822 确定，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则现有工程烘干、加热塑化工序废气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根据《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2024 年 10 月 8 日）（详见附件 8）、《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2025 年 6 月 11 日）（详见附件 9）以及《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和废气）》，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7 和表 18。

2018 年 7 月 12 日、13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两天负荷均符合验收工况要求。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16 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18.7.12	塑料制品	270 万件/年	7000 件	77.8%
2018.7.13			7600 件	84.4%

表 17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1#烘干、加热塑化等工	2018 年 7 月 12 日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序集 气罩 后的 排气 筒上	2018 年 7月 13日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食 堂油 烟废 气排 气筒 上 (处 理设 施 后)	2018 年 7月 12日	烟气流速 (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³/h)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2018 年 7月 13日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³/h)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污染物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为100mg/m³，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的排放限值为2.0mg/m³，则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均达标。

表 18 现有项目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现有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无量纲)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 频次	1#厂界北 面外5m	2#厂界东 北面外 5m	3#厂界东 面外5m	4#厂界南 面外5m	最大值	
2018年 7月 12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2						
		3						
		4						
2018年 7月 13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2						
		3						
		4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	
现有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mg/m ³)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 频次	1#厂界南 面外5m	2#厂界东 北面外5m	3#厂界北 面外5m	4#厂界西 北面外5m	最大值	
2024 年9月 26日	非甲烷 总烃	1					$\leq 4.0 \text{ mg/m}^3$	
		2						
		3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北面厂界外 5m	2#东北面厂界外 5m	2#东南面厂界外 5m	4#厂界西面外 5m	最大值
2025 年 6 月 5 日	颗粒物	1					
		2					
		3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0mg/m ³
现有项目厂界苯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北面厂界外 5m	2#东北面厂界外 5m	2#东南面厂界外 5m	4#厂界西面外 5m	最大值
2025 年 6 月 5 日	苯	1					
		2					
		3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0.4mg/m ³
现有项目厂界甲苯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北面厂界外 5m	2#东北面厂界外 5m	2#东南面厂界外 5m	4#厂界西面外 5m	最大值
2025 年 6 月 5 日	甲苯	1					
		2					
		3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0.8mg/m ³

根据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则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达标。

(3) 废水

根据《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废水外排口(1#)	2018 年 7 月 12 日	pH 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挥发酚						≤2.0
	2018	pH 值						6~9

年 7 月 13 日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化学 需氧量						≤500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挥发酚						≤2.0

现有工程项目废水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但现有工程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不存在混排风险。参考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若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此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料斗式干燥机烘箱、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其他辅助注塑机、塑料干燥机、塑料破碎机及塑料上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项目采取设备基础减振降噪，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外排。根据《柳州市麦可思塑胶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2024 年 10 月 8 日) (详见附件 8)、《关于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详见附件 5)，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0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2024 年 10 月 8 日)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2024 年 10 月 8 日)							GB12348-2008 3 类 标准限值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 时段	监测结果				
			1#厂界东 面外 1m	2#厂界南面 外 1m	3#厂界西 面外 1m	4#厂界北 面外 1m	
2024 年 9 月 26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昼间					≤65

表 21 《关于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1#厂界北面外 1m	2#厂界东面外 1m	3#厂界南面外 1m	
2018.7.12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				65
		夜间				55
2018.7.13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				65
		夜间				55

由表 20、表 21 可知，项目四面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 废气

现有工程产生废气包括烘干、加热塑化等工序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均为有组织排放。参考现有工程《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和废气）》监测数据，现有工程废气核算如下。

①烘干、加热塑化工序废气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使用的 ABS（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分解温度 250℃以上；甲苯、乙苯分解温度在 220℃以上）、PP（聚丙烯，分解温度 340~350℃以上）等塑料颗粒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所述，生产过程使用到 ABS 树脂需对苯乙烯排放因子进行识别分析，现有工程以 ABS 塑料作为原料的注塑生产，若注塑机温度达到 270℃以上，ABS 会开始进行热分解，会产生除了非甲烷总烃外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加料烘干的干燥温度为 80-90℃，加热塑化的熔融温度为 200-210℃，在塑胶颗粒适用范围内，ABS、PP 塑料可不考虑分解。因此基本无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物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和废气）》中 2018 年 7 月 13 日 1#烘干、加热塑化等工序集气罩后的排气筒的监测数

据折算成满负荷，全年生产 300 天，采取 3 班制，每班工作时长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9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6.0 \times 10^{-4}\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43t/a。

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 $10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现有工程符合排放标准。

②食堂油烟废气

现有工程企业设 6 个基准灶头，属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规模。食堂每人每天消耗食用油量按 30g 计，现有工程用餐人数按 100 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每年消耗食用油为 0.9t/a，烹饪过程中食用油挥发率按 3% 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27t/a。

项目每个灶头均设置集气罩，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措施，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预留的烟道在楼顶排放。采用的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2599\text{m}^3/\text{h}$ ）净化效率达 90%，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85% 的规定。按照以上数据计算，项目风机运行按 6h/d 计，油烟产生速率为 $0.015\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5.77\text{mg}/\text{m}^3$ ，项目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1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58\text{mg}/\text{m}^3$ ，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

(2) 废水

根据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和废气）》（中赛验字〔2018〕025-1 号），现有工程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22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食堂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COD	实测法	8000	0.6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BOD ₅			0.17		
	SS			0.40		
	NH ₃ -N			0.89		
	动植物油			0.03		

(3)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委托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处置。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代码	排放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食堂垃圾	23	900-001-S61	委托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10.6	900-001-S61	

现有工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去向明确、合理、安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实现“资源化、无害化”目标，临时储存设施均设防雨、防渗措施。该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统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废气	废气量	641m ³ /h
	非甲烷总烃	0.0043
	食堂油烟废气	0.0027
废水	COD	0.67
	BOD ₅	0.17
	SS	0.40
	NH ₃ -N	0.89
	动植物油	0.03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10.6
	食堂垃圾	23

6、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 现存问题:

①经现场踏勘，现有工程集气罩设计不合理，须使伞形罩底部尺寸大于污染物的发生源，且配套收集管道存在破损现象，导致废气收集效率降低。

②1#烘干、加热塑化等工序的排气筒存在损坏的情况，导致现有工程烘干、加热塑化工序废气在厂界无组织排放。

③企业未设置隔油池。

(2) 整改措施：

①集气罩及排气筒存在的问题企业在本环评阶段已经整改完成，整改后本次项目生产车间喷胶、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先经过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接入现有工程的 23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现有工程中烘干、加热塑化工序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与喷胶、烘干废气一同通过 1#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②企业需在办理排污许可的变更前建设隔油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东新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浓度见下表。												
表 25 柳东新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 m^3	4mg/ m^3	25.0	达标							
O ₃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9	160	80.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6	70	5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4	35	68.6	达标							
由上表可知，柳州市柳东新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评价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本次评价收集了区域非甲烷总烃历史监测资料，即《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15DHE 和 S15TDHE 混动专用发动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9 日，监测点位于距离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北面 2.5km 的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1h		90~3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规定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为柳江，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接管至官塘污水处理厂，官塘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交雍沟汇入柳江。柳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江的露塘断面、象州运江老街断面、猫耳山断面的监测结果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内外分区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内，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3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与项目位置关系		环境特征描述	保护标准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	宝骏人才公寓	东南	60	小区，约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	宝骏家园	东	390	小区，约15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2、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内，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内，厂区地面将硬化处理，分区防渗，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 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p> <p>(2) 运营期</p> <p>①生产废气</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中的“3.9 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或者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管理要求可采用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表示）、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项目。</p> <p>本项目喷胶、烘干工序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胶、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本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但由于与现有工程的烘干、加热塑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合并排放，现有工程废气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且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因此本项目喷胶、烘干和现有工程的烘干、加热塑化等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烘烤加热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烘烤加热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p>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本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无组织限值，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没有的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3m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颗粒物		30	/		
氮氧化物		240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550	3.8*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0.12				
二氧化硫	0.40				

*注：表格中数值为使用内插法并严格50%后的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23m，位于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列表的20-30m的区间内，采用内插法计算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项目厂内200m半径范围最高建筑物为1#厂房，高度为21m，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建筑5m以上，因此，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厂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2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拟设 6 个基准灶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表 2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大型
基准灶头数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官塘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pH	6~9	6~9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45*	5
动植物油	100	20

*注：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浓度以 N 计。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2）运营期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3〕10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北面邻近宝骏大道，宝骏大道为 4 类区，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3〕10 号）“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的区域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厂厂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桶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每日清运，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p>界到宝骏大道的距离为 25m，因此，项目四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见下表：</p> <p>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处置标准</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桶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每日清运，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项目胶粘剂的用量为 6.30t/a，固化剂的用量为 0.047t/a，属于简化管理类别。本项目属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中“座椅、内饰等其他零部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根据表 17 注释“仅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排污单位喷涂（含溶剂擦洗、喷涂、流平、热流平）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及烘干（含电泳、胶、中涂、面漆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才作为主要排放口管理”，本项目不使用油漆，无油漆喷涂、烘干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胶粘工序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注塑”工序污染物排放形式为有组织，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故本次项目及现有工程均属于一般排放口，则不设置废气排放总量指标。</p> <p>本次项目与现有工程项目均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p>						

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因此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只在厂房进行简单的装修及设备的安装即可投入使用，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噪声和施工固废。施工场地噪声源通常主要为设备安装或物料装卸时使用的高噪声施工机械，单体噪声源强通常在 80dB(A) 以上。本项目施工阶段均为室内作业，经过墙体隔声等防治措施，噪声传播一般可控制在 50m 范围内，受影响范围较小。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设备的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及时清运，可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废弃物品，产生量较少，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总体而言，项目施工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①喷胶、烘干废气</p> <p>本项目喷胶、烘干废气主要是胶水中含有挥发性有机化学物 (VOCs)，这些物质在挥发过程中产生刺鼻的气味。本项目喷胶台、烘干道为密闭设备，且喷胶、烘干区域与其他区域（四面用软帘）分隔开。项目生产车间喷胶、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先经过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接入现有工程的 23m 高 1#排气筒 (DA001) 排放；同时，现有工程中烘干、加热塑化工序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与喷胶、烘干废气一同通过 1#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使用的粘接剂有两种，一种为粘结剂，用量为 6.30t/a，另一种为固化剂，用量为 0.047t/a，共计 6.35t/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 中“附录 E 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粘接，糊制、拉挤成形，腻子烘干，涂胶”工艺烘干或固化过程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为 100%，</p> <p>本项目采用的固化剂和胶粘剂未进行使用状态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按厂商提供的组分表中挥发分胶粘剂和固化剂（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异氰酸聚亚烷基聚亚芳基酯与次氨基多(烷醇)的反应产物除外）全部挥发考虑，即胶粘剂挥发分质量占比</p>

为 100%，固化剂挥发分为 70%。则项目喷胶、烘干废气（VOC_s）的产生量为 6.33t/a, 1.44kg/h。

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中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见下表。

表 32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捕集措施	控制条件	捕集效率 (%)
全封闭式负压排风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5
负压排风	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	75
局部排风	产生源处，配置局部排风罩	40

喷胶、烘干工序在喷胶房、烘干线中进行，喷胶房、烘干线开口处呈负压，喷胶、烘干废气收集效率按 75% 计，则项目喷胶、烘干废气的收集量为 4.75t/a。

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完的废气引至现有 23m 高的 1#排气筒（DA001），与现有工程烘干、加热塑化工序废气（经 2#二级活性炭处理）混合排放。参考《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附件 1 的表 2-3，不再生的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为 15%”，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27.75% 计。

本项目每日工作时间为 16h，年生产 275 天，年工作时间为 4400h，设计风量为 8000m³/h，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喷胶、烘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喷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4.75	1.08	134.93	1#二级活性炭吸附	27.75%	3.43	0.78	97.49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58	0.36	/	/	/	1.58	0.36	/

②现有工程烘干、加热塑化废气

现有工程烘干、加热塑化工序废气仅收集，不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94mg/m³，排放速率为 6.0×10^{-4} kg/h，排放量为 0.0043t/a，本项目通过“以新带老”

措施，对现有工程废气通过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200h，设计风量为 900m³/h。同时，本次项目喷胶、烘干废气经过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股废气分别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23m 高的 1#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4 现有工程烘干、加热塑化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现有工程	非甲烷总烃	0.0043	0.00060	0.66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7.75%	0.0031	0.00043	0.48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烤加热工序使用天然气，通过火焰机的喷头，对包覆件表面进行短暂的烘烤加热，此工序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天然气颗粒物排放因子为 0.14kg/km³，二氧化硫的排放因子为 0.18kg/km³，氮氧化物排放因子为 1.76kg/km³。

本项目中天然气年用量为 4.05 吨，天然气的主要成分是甲烷，在标准状态下(0℃, 101.325kPa)，其气态密度约为 2.35kg/m³，则 4.05 吨天然气约等于 5400 标准立方米的天然气。经计算得出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076t/a，产生速率为 0.0002kg/h；二氧化硫的产生量为 0.0010t/a，产生速率为 0.0002kg/h；氮氧化物的产生量为 0.010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烘烤加热工序的工位上方设置有集气罩，根据《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保守估计，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 计，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4400h，设计风量为 900m³/h。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胶、烘干废气、现有工程烘干、加热塑化废气一并通过 23m 高的 1#排气筒（DA001）排放。经计算，天然气燃烧废气见下表：

表 35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烘烤加热	颗粒物	900	0.00068	0.00015	0.17	0.00068	0.00015	0.17
	二氧化硫		0.00087	0.00020	0.22	0.00087	0.00020	0.22
	氮氧化物		0.0086	0.0019	2.16	0.0086	0.0019	2.16

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6 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烘烤加热	颗粒物	0.000076	0.000017
	二氧化硫	0.00010	0.000022
	氮氧化物	0.00095	0.00022

④1#排气筒（DA001）

项目喷胶、烘干废气（经 1#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现有工程烘干、加热塑化废气（经 2#二级活性炭处理）一并由 23m 高的 1#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各工序风量见下表：

表 37 各工序风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备注
1	喷胶、烘干	8000	设计风量
2	烘烤加热	900	设计风量
3	烘干、加热塑化	900	设计风量
合计		9800	/

1#排气筒（DA001）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8 现有工程与本项目工程废气混合后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9800	4.7543	1.08	110.20	3.4343	0.78	79.62
	颗粒物		0.00068	0.00015	0.015	0.00068	0.00015	0.02
	二氧化硫		0.00087	0.0002	0.020	0.00087	0.0002	0.02
	氮氧化物		0.0086	0.0019	0.194	0.0086	0.0019	0.19

本项目 1#排气筒 DA001 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⑤异味

包覆车间生产过程中，臭气主要来源于包覆工序所用原辅材料的微量挥发及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散发异味。车间采用密闭式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储存及转运环节均设置密封装置，可有效减少物料无组织挥发；同时配套负压排风集气罩收集并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能对车间内产生的臭气进行及时收集与净化处理。

经现场踏勘，车间内部通风条件良好，臭气无明显积聚现象；厂界外敏感点处无异味感知。本车间臭气产生强度低、扩散范围小。综上，包覆车间臭气对周边环境及人员的影响不大。

⑥食堂油烟

根据员工就餐人数，企业设 6 个基准灶头，属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食堂每人每天消耗食用油量按 30g 计，本项目用餐人数按 20 人/d 计，年工作 275 天，则每年消耗食用油为 0.17t/a，烹饪过程中食用油挥发率按 3%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50t/a。

项目每个灶头均设置集气罩，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措施，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预留的烟道在楼顶排放。采用的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2599m³/h)净化效率达 90%，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85%的规定。按照以上数据计算，项目风机运行按 6h/d 计，油烟产生速率为 0.0030kg/h，产生浓度为 1.15mg/m³，项目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050t/a，排放速率为 0.00030kg/h，排放浓度为 0.12mg/m³，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2.0mg/m³) 的限值。本项目食堂油烟与现有工程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一起由 22m 高的 2#排气筒（DA002）一起排放。

表 39 现有工程食堂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现有工程	食堂油烟	0.027	0.015	5.77	油烟净化器	90	0.0027	0.0015	0.58

表 40 现有工程与本项目工程食堂油烟混合后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排气筒 (DA002)	食堂油烟	3050	0.032	0.018	6.93	0.0032	0.0019	1.17

(3) 排放量核算表**表 4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79.62	0.78	3.4331
2		颗粒物	0.02	0.00015	0.00068
3		二氧化硫	0.02	0.0002	0.00087
4		氮氧化物	0.19	0.0019	0.0086
5	DA002	食堂油烟	1.17	0.0019	0.0032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食堂油烟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喷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 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4.0	1.58
2		颗粒物			1.0	0.000076
3	烘烤加热	二氧化硫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0.40	0.00010
4		氮氧化物			0.12	0.00095

(4)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在生产时，首先应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工序，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能得到收集处理。各工序完成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没有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各工序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一般有 3 种情况：停电、净化装置和风机出现故障，对生产异常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A、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

B、风机出现故障时，立即进行更换。

C、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进行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原料的供给。本报告废气非正常排放考虑装置处理效率下降的情况，即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吸附饱和，故障时的处理效率为0%。非正常排放情况及概率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1#排气筒(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8	110.20	1h	2	停产检修

(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排气筒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流速(m/s)	温度/℃	地理坐标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23	0.45	17.0	37.8	109°34'48.986"; 24°23'29.5379"
DA002	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22	0.45	7.2	41.8	109°34'46.8148"; 24°23'28.7532"

②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的建筑为本项目1#厂房21m, DA001排气筒高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5.4.2条“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条“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7.3条“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的要求。

③排气筒其他设计合理性

经计算,项目排气筒的出口流速在17.0m/s左右。项目烟囱和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出口流速均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5.3.5条“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的要求。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污染物均达到对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本项目所采取的活性炭吸附措施属于其中 6.1.4.1 固定床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项目通过定时更换吸附剂以保证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吸附法要求气体温度一般低于 40℃，本项目 1#排气筒(DA001)温度为 37.8℃，气体温度低于 40℃，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喷胶、烘干废气在采取合理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8)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56。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5m³/d (1113.8m³/a)，食堂年用水量为 2.03m³/d (556.88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柳江。

类比现有工程排放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表，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分别约为 152.73mg/L、29.43mg/L、142.86mg/L、116.84mg/L 和 3.72mg/L；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45%、BOD₅30%、SS65%、NH₃-N5%，据此反推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本项目新增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隔油池对油脂的去除率可以达到 90%以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处理前后各种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营运期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污染物处理前后浓度变化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1670.68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6~9	152.73	29.43	142.86	116.84	3.72
		产生量 (t/a)	/	0.26	0.05	0.24	0.20	0.006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6~9	84.00	20.60	50.00	111.00	0.37
		排放量 (t/a)	/	0.14	0.034	0.084	0.185	0.00062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处理后其中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官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官塘片区南部、南寨村东南面，是柳东新区首个污水处理厂，官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二期提高至 8 万 m³/d。官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投入试运营，并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其服务范围主要为官塘中心片区、花岭片区及雒容镇等区域；目前二期工程已试运营，二期工程服务范围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增加洛埠镇、中欧产业园以及会展南路以南、新福路以西至新区辖区西南边界区域。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官塘创业园初阳路 2 号，属于官塘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7.34m³/d，仅占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92%。故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不会对官塘污水处理厂造成太大的负荷影响。因此，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具有可行性。

（3）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09° 34' 50.703" , 24° 23' 27.193"

3、噪声

（1）噪声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的运行噪音，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达到隔声降噪的效果，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喷胶柜	1#厂房3楼	68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64.59	106.40	1	1	63.32	21	42.32	1	7:00-15:00, 15:00-23:00
2	配胶房		68		67.64	100.30	1	2	62.48	21	41.48	1	
3	喷胶工位		68		57.18	102.48	1	1	63.32	21	42.32	1	
4	MMB 真空活化机		80		39.73	88.96	1	5	74.22	21	53.22	1	
5	独立烤箱		62		61.10	95.94	1	1	57.73	21	36.73	1	
6	独立烤箱		62		54.99	93.76	1	1	57.73	21	36.73	1	
7	独立烤箱		62		51.51	100.30	1	2	56.97	21	35.97	1	
8	独立烤箱		62		46.27	98.55	1	2	56.97	21	35.97	1	
9	独立烤箱		62		50.20	92.45	1	2	56.97	21	35.97	1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技术要求，导则推荐模式如下：

A. 预测模式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近似计算公式：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_i}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b.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c.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合成声级采用以下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项目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 dB。

B. 预测结果

现有工程贡献值根据表 21, 西面厂界没有监测, 类比环境相似的南面监测值取值, 项目机械设备的噪声在不同厂界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dB(A)	现有工程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1	东面厂界	昼间	39.9	54	54.2	昼间≤65, 夜间≤55
		夜间	35.5	48	48.2	

2	南面厂界	昼间	37.5	55	55.1	
		夜间	32.7	48	48.1	
3	西面厂界	昼间	38.1	55	55.1	
		夜间	33.3	48	48.1	
4	北面厂界	昼间	39.4	53	53.2	
		夜间	34.9	47	47.3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四面的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56。

4、固体废物产污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粘结剂、固化剂空桶由厂家回收后直接用于粘结剂、固化剂储存，胶粘剂包装规格为 22kg/桶，年用量为 6.30t，则产生 287 个空桶，固化剂包装规格为 1.165kg/桶，用量为 0.047t，则产生 41 个空桶。空桶产生量为共计 328 个/年，每个空桶重约 0.5kg，年产生空桶 0.16t。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第 6.1 条，下列情形不作为固体废弃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过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c、修复后作为土壤用途使用的污染土壤；d、供实验室化验分析用或科学研究固体废物样品。”本项目的粘结剂、固化剂空桶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符合上述 a 条例，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 0.01%，本项目的产量为 40 万件，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为 0.004 万件。本项目包覆不合格产品将塑料

件与皮料拆解，拆解后的破损皮料与塑料件分别暂放置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桶，每日分别退还原生产商回收，不在场内贮存。

(2) 危险废物

①废粘结剂、废固化剂

项目胶粘剂、固化剂在使用、储存过程中可能因密封破损、操作失误导致提前固化失效以及生产过程中不合格的产品上残留的胶水，胶粘剂、固化剂的使用量为 6.33t/a，废粘结剂、废固化剂产生量为使用量的 0.02%，则废粘结剂、废固化剂产生量为 0.0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粘结剂、废固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14-13，胶粘剂、固化剂在使用、储存过程中一经发现因密封破损、操作失误导致提前固化失效的胶粘剂、固化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贮存点，最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废活性炭产生量按下式进行核算：

$$D = \frac{100G}{y} + G$$

式中：D—核算时段内废活性炭产生量，t；

G—核算时段内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量，t；

y—活性炭的吸附饱和率，%，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取 15%。

表 49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理论废活性炭的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活性炭吸附挥发性 有机物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活性炭使用量 (t/a)
喷胶、烘干废气	1.32	10.12	8.80
现有工程烘干、加热塑化废气	0.0010	0.0077	0.0067

建设单位设计采用蜂窝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 6.3.3.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即气体流速*停留时间，1.20*1.0=0.6m=600mm）。

A.喷胶、烘干废气活性炭箱计算过程:

炭箱处理风量: $8000\text{m}^3/\text{h}$;

a.所需过炭面积 (吸附截面积)

$$S=Q \div v \div 3600 = 8000\text{m}^3/\text{h} \div 1.2\text{m/s} \div 3600 = 1.85\text{m}^2$$

b.炭箱抽屉个数 (蜂窝状活性炭抽屉设计为长×宽=500*980mm)

$$1.85\text{m}^2 \div 0.5 \div 0.98 = 3.78 \approx 4 \text{ 个抽屉}$$

c.活性炭装填量

$$1.85\text{m}^2 \times 0.6\text{m} \text{ (装填厚度)} = 1.11\text{m}^3$$

再根据炭箱抽屉布局及抽屉尺寸校正活性炭最终装填量: 炭箱抽屉个数×抽屉尺寸 (长×宽) × 填装厚度= $4 \times 0.5 \times 0.98 \times 0.6 = 1.18\text{m}^3$;

蜂窝炭密度按 350kg/m^3 计算, 则装炭重量为: $1.18 \times 350 = 413\text{kg}$ (0.41t)。

B.现有工程烘干、加热塑化废气活性炭箱计算过程:

炭箱处理风量: $900\text{m}^3/\text{h}$;

a.所需过炭面积 (吸附截面积)

$$S=Q \div v \div 3600 = 900\text{m}^3/\text{h} \div 1.2\text{m/s} \div 3600 = 0.21\text{m}^2$$

b.炭箱抽屉个数 (蜂窝状活性炭抽屉设计为长×宽=450*980mm)

$$0.21\text{m}^2 \div 0.45 \div 0.98 = 0.48 \approx 1 \text{ 个抽屉}$$

c.活性炭装填量

$$0.21\text{m}^2 \times 0.6\text{m} \text{ (装填厚度)} = 0.13\text{m}^3$$

再根据炭箱抽屉布局及抽屉尺寸校正活性炭最终装填量: 炭箱抽屉个数×抽屉尺寸 (长×宽) × 填装厚度= $1 \times 0.45 \times 0.98 \times 0.6 = 0.26\text{m}^3$;

蜂窝炭密度按 350kg/m^3 计算, 则装炭重量为: $0.26 \times 350 = 91\text{kg}$ (0.091t)。

由上表可知, 项目喷胶、烘干废气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废气的量为 1.32t/a , 需要使用的活性炭的量为 8.80t/a , 建设单位拟使用蜂窝活性炭进行处理, 炭箱的装炭量为 0.41t , 需每月更换 2 次才可满足喷胶、烘干废气吸附处理要求, 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11.16t/a ; 项目现有工程烘干、加热塑化废气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废气的量为 0.0010t/a , 需要使用的活性炭的量为 0.0067t/a , 建设单位拟使用蜂窝活性炭进行

处理，炭箱的装炭量为 0.091t，需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0.091t/a；合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25t/a。废弃的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负责更换，更换后立即运走处置，不在厂区贮存。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需要注意以下几点：定期更换活性炭、规范处置废活性炭、定期维护吸附装置（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维台账，记录设施的运维和耗材更换情况，如活性炭的更换时间、更换量等）。通过严格控制这些参数和注意事项，可以确保活性炭装置的有效运行和环境污染的控制。

(3) 生活垃圾项目扩建新增员工 30 人，其中 20 人住厂，全年工作 275 天，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 1.0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5kg/d（6.88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扩建新增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0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属性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固	塑料、皮料	0.004 万件	将塑料件与皮料拆解，拆解后的破损皮料与塑料件分别暂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桶，每日分别退还原生产商回收，不在场内贮存
2	生活垃圾	/	员工工作和生活	固	纸、果皮、塑料等	6.88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废粘结剂、废固化剂	危险废物	胶粘剂、固化剂使用、储存	液	树脂	0.0012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贮存点，最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	固	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	11.25	立即联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贮存

表 51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粘结剂、废固化剂	HW 13	900-014-13	0.0012	胶粘剂、固化剂使用、储存	液态	树脂	挥发性有机物	<1d	T、I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贮存点，最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 49	900-039-49	11.25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及吸附物质	废活性炭及吸附物质		T	立即联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贮存

(8)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点是指“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本项目设置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本项目仅用于废粘结剂、废固化剂暂时贮存并每日进行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9) 危险废物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立即进行处置，经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开的广西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汇总表，项目周边具有处置本项目危险种类处置经营资质单位见表 52，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对应危险废物的处置。

表 52 对应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单位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处理能力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1	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GXNN2024006	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6、HW08、 HW09、HW11~14、 HW16~HW40、HW45~HW50 共 42 大类 434 小类危险废物	63350t/a	
2	广西隆码清松环保固废回收有限公司	GXLZ2024003	收集、贮存 HW02~09、 HW11~13、HW16~18、 HW21~23、HW27、HW29、 HW31、HW34~36、HW45~ HW46、HW48~50 共计 28 个 类别 288 个小类危险废物	50000t/a	HW13 900- 014-13H、 HW49 900- 039-49
3	广西云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GXLZ2024004	收集、贮存 HW02~04、 HW06、HW08~09、HW11~ 13、HW16~18、HW21~23、 HW29、HW34~36、HW45~ 46、HW48~50 共 24 大类 155 小类危险废物	20000t/a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途径分析

①生活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的保护应以化粪池防渗等主动性措施为主要保护手段，使污染源的渗漏达到最小程度。经采取分区防渗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可防止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渗入地下污染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经过防渗处理措施后，项目生活污水对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

②固体废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暂存设施按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固废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是极小的，不会改变该地区地下水和土壤质量类别。

(2) 防控措施

为了有效减小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主要从防渗角度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主车间区域；简单防渗区主

要是指综合楼等。各分区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要求。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及物质风险识别与分析

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粘结剂和固化剂的组别：丙酮、乙酸乙酯、2-丁酮，根据导则，详见下表：

表 53 环境风险分析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丙酮	67-64-1	0.15	10	0.015
2	乙酸乙酯	141-78-6	0.15	10	0.015
3	2-丁酮	78-93-3	0.0012	10	0.00012
项目 Q 值 Σ					0.030

因此，项目危险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为 0.030，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主要风险为粘结剂和固化剂在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出现泄漏、遭遇明火发生火灾等事故，以及废气净化系统故障产生非正常排放事故，风险事故影响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以及影响所在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

①泄漏事故

项目粘结剂和固化剂采用专门桶装盛放，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破损泄漏，发生意外倾倒时会产生泄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②火灾事故

当发生火灾时，将放出大量辐射热，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有毒气体、被分解和凝聚的未燃烧物质、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多种物质组成。它含有大量的热量，以及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因此浓烟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危害程度远超过火灾本身，并对周围的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

通过对项目原辅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的分析，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丙酮、乙酸乙酯、2-丁酮。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5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包覆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官塘创业园初阳路2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09 度 34 分 48.137 秒	纬度	北纬 24 度 23 分 27.51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粘结剂、废固化剂：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粘结剂、废固化剂属于液态危险物，在收集、储存、运输过程可能使得物料泄漏、火灾等事故，从而导致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下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消防部门相关规定，对厂区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消防培训，厂区内杜绝明火，同时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消火水管等消防器材，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进行扑救。当发生火灾时人员按照指挥有序紧急撤离、疏散到安全区域。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常鸣。建议企业安排专员，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列出潜在危险的工艺、原料、设备等清单。

②废粘结剂、固化剂等危险物质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危险废物贮存点。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危废暂存间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危废暂存间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③项目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并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④企业应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防止事故废水的排放。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采取建筑与设备防范、火灾事故防范等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通过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保证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风

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满足应急需求的应急物资，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8、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核算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三本账核算结果汇总见下表（现有工程生产达产，污染物排放量换算为100%生产负荷下的污染物排放量）。

表 55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核算表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扩建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扩建完成后排放量(t/a)	增减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3	3.43	0.0012	3.4331	+3.4319
	颗粒物	/	0.00076	0	0.0008	+0.0008
	二氧化硫	/	0.0010	0	0.0010	+0.0010
	氮氧化物	/	0.010	0	0.010	+0.010
	食堂油烟	0.027	0.0050	0	0.032	+0.0050
废水	废水量(m ³ /a)	8000	1670.68	0	9670.68	+1670.68
	化学需氧量	0.67	0.26	0	0.93	+0.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7	0.05	0	0.22	+0.05
	悬浮物	0.40	0.24	0	0.64	+0.24
	氨氮	0.89	0.20	0	1.09	+0.20
	动植物油	0.03	0.00062	0	0.03062	+0.0006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	0.004 万件	0	0.004 万件
	危险废物	废粘结剂、废固化剂	/	0.0012		0.0012
		废活性炭		11.25		11.25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33.6	6.88	0	40.48
						+6.88

9、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属于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扩建项目，使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增监测计划纳入全厂统一监测，项目建设单位应综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相关要求开展对本厂区污染源监测，废气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使用同一个排气筒排放，现有工程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噪声四面厂界外布设监测点位，项目扩建后新增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6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1 次/a	
		氮氧化物	1 次/a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1 次/a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1 次/a	
		氮氧化物	1 次/a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1 次/a	
噪声	厂界四面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5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施工期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清运	0.1
运营期	废气	二级活性炭装置(共两套)	6.0
	废水	隔油池	0.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的收集和处置	0.5
	噪声	基础减震	0.5
合计			7.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23m 高的 1#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 2015, 含 2024 年 修改单)	
		颗粒物	23m 高的 1#排气 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2#排气筒 (DA002)	食堂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22m 高的 2#排 气筒 (DA002)	《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食 堂废水	pH 值、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 处理后与生活污 水一起经三级化 粪池处理, 经市 政污水管网送入 官塘污水处理厂 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 1996) 表 4 中的三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 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产品由原厂家回收, 废粘结剂、废固化剂、废活性炭产生 后立即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合理处 置后不会对周围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建筑与设备防范、火灾事故防范等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并 通过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 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 巡检, 保证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 并建立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满足应急需求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申请</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剂的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溶剂型胶粘剂，项目胶粘剂的用量为 6.30t/a，固化剂的用量为 0.047t/a，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号 91450200682120228N001Z，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实施）、《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等有关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的变更工作。</p> <p>2、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手续</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一章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根据第二章第十三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环保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p> <p>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通过自己的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严格执行环境管理计划，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处置均能达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下降。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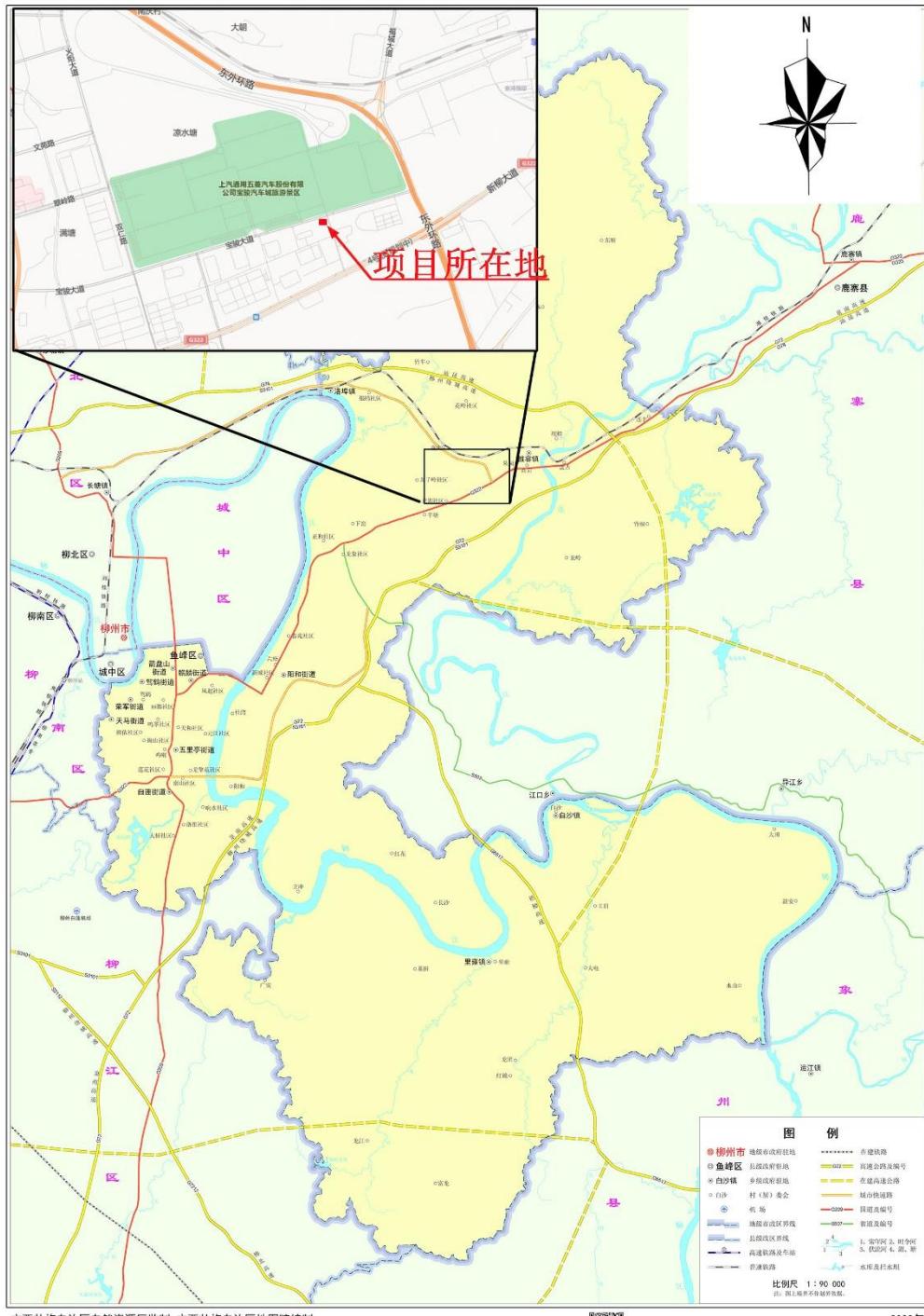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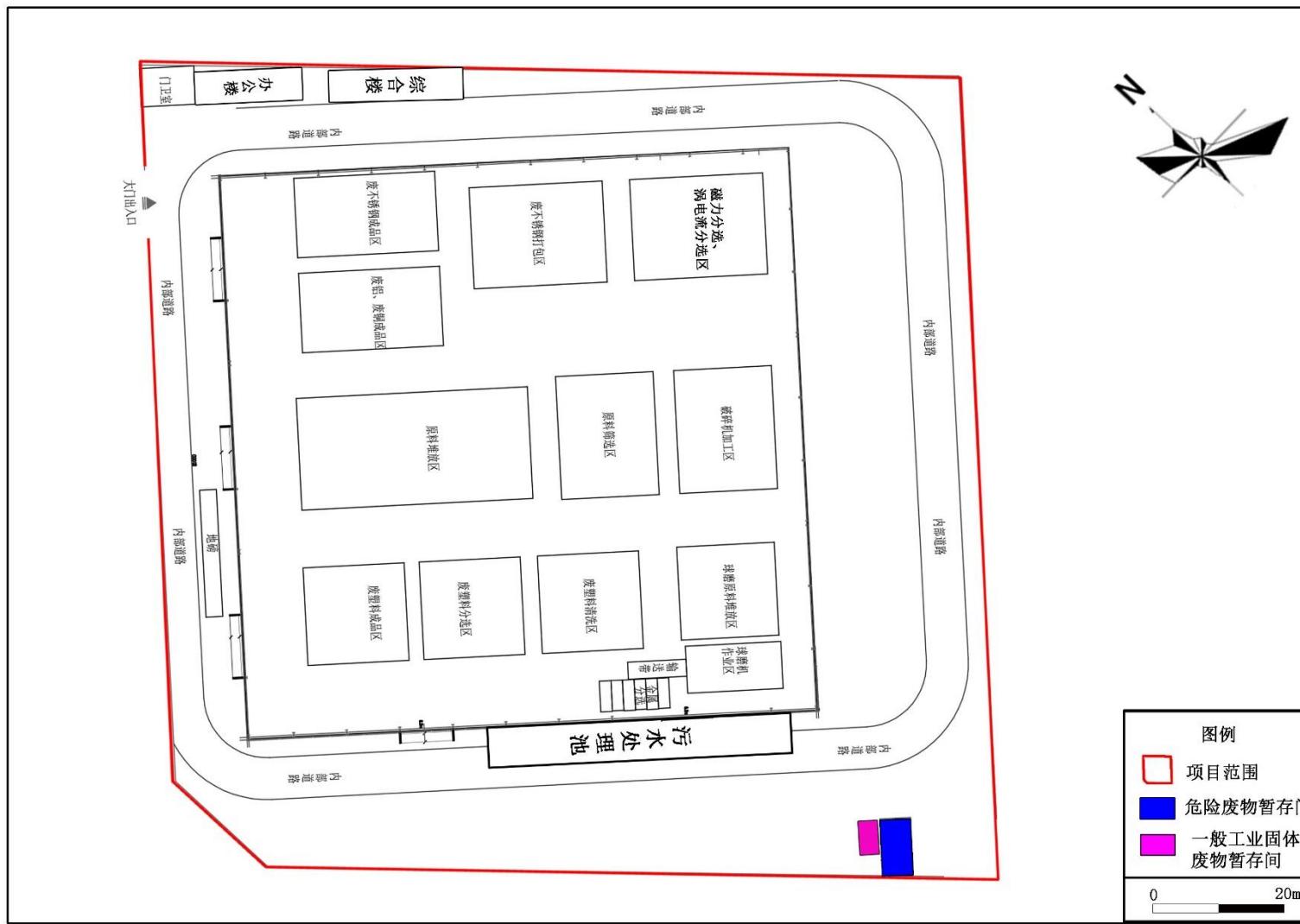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2959.50m ³ /h	/	/	9800m ³ /h	/	9800m ³ /h	+6840.5m ³ /h
	非甲烷总烃	0.0043t/a	/	/	3.43t/a	0.0012t/a	3.4331t/a	+3.4319t/a
	颗粒物	0	/	/	0.00076t/a	/	0.00076t/a	+0.00076t/a
	二氧化硫	0	/	/	0.0010t/a	/	0.0010t/a	+0.0010t/a
	氮氧化物	0	/	/	0.010t/a	/	0.010t/a	+0.010t/a
	食堂油烟	0.027t/a	/	/	0.0050t/a	/	0.032t/a	+0.0050t/a
废水	废水量	8000t/a			1670.68t/a		9670.68t/a	+1670.68t/a
	COD	0.67t/a	/	/	0.26t/a	/	0.93t/a	+0.26t/a
	BOD ₅	0.17t/a	/	/	0.05t/a	/	0.22t/a	+0.05t/a
	SS	0.4t/a	/	/	0.24t/a	/	0.64t/a	+0.24t/a
	NH ₃ -N	0.89t/a	/	/	0.20t/a	/	1.09t/a	+0.20t/a
	动植物油	0.03t/a	/	/	0.00062t/a	/	0.03062t/a	+0.0006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	/	/	0.004 万件	/	0.004 万件	+0.004 万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33.6t/a	/	/	6.88t/a	/	40.48t/a	+6.88t/a
危险废物	废粘结剂、废固化剂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废活性炭	/	/	/	11.25t/a	/	11.25t/a	+11.2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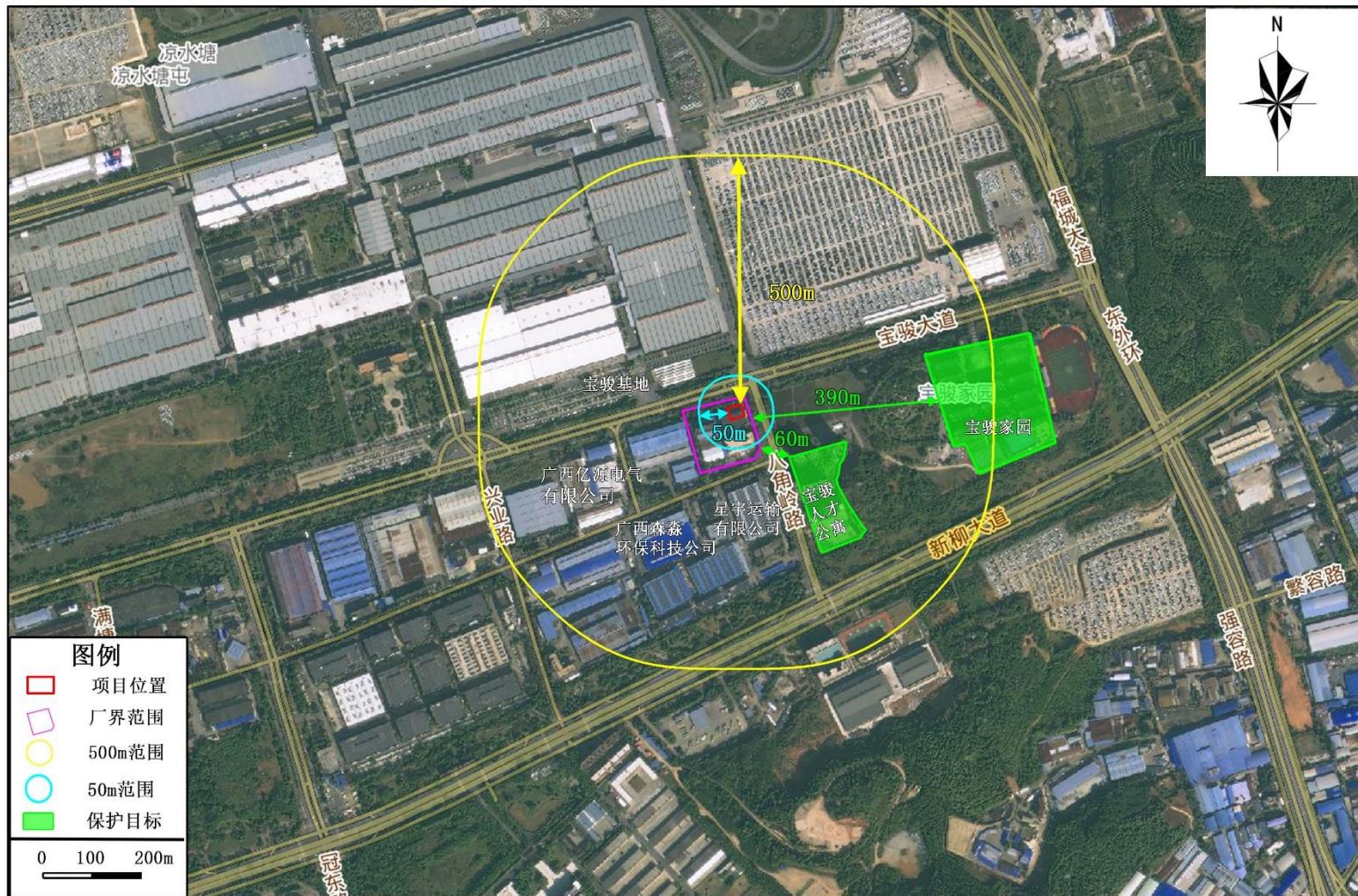
鱼峰区地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位置及项目500m范围周边环境概况图



食堂排气筒



食堂油烟净化器



车间集气罩



1#排气筒



东南面约70m 宝骏人才公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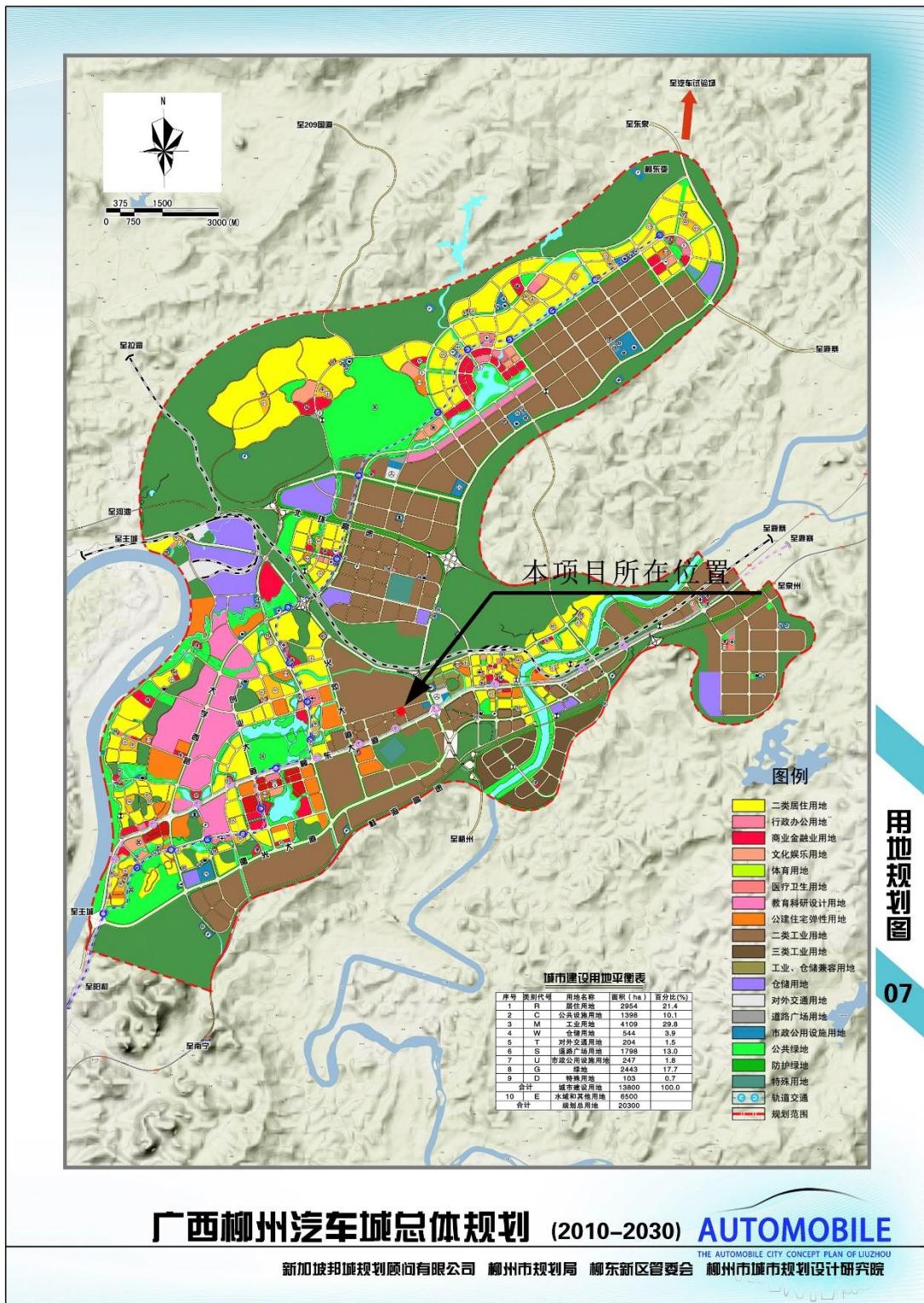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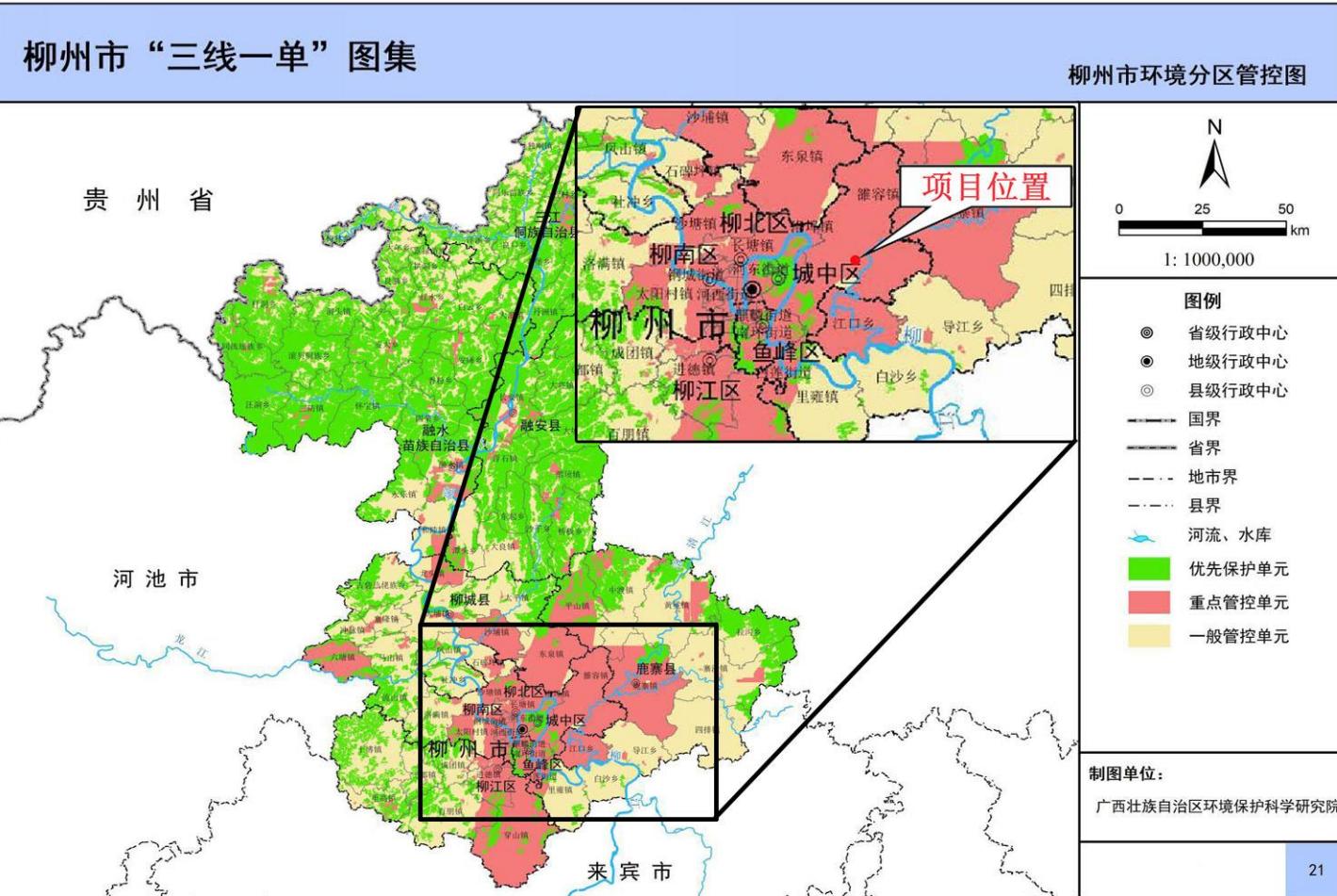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图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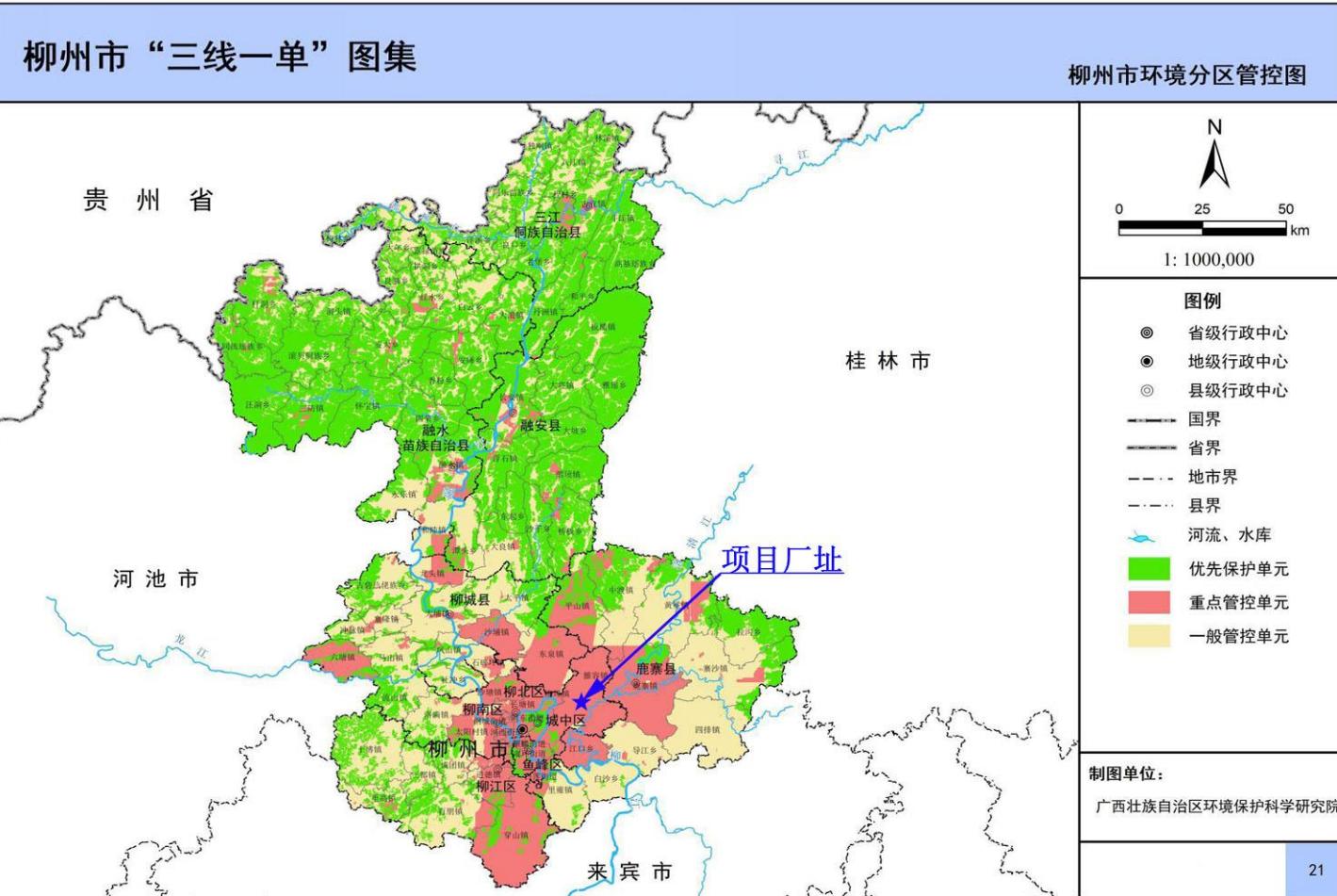
07



附图5 项目与柳州汽车城用地规划图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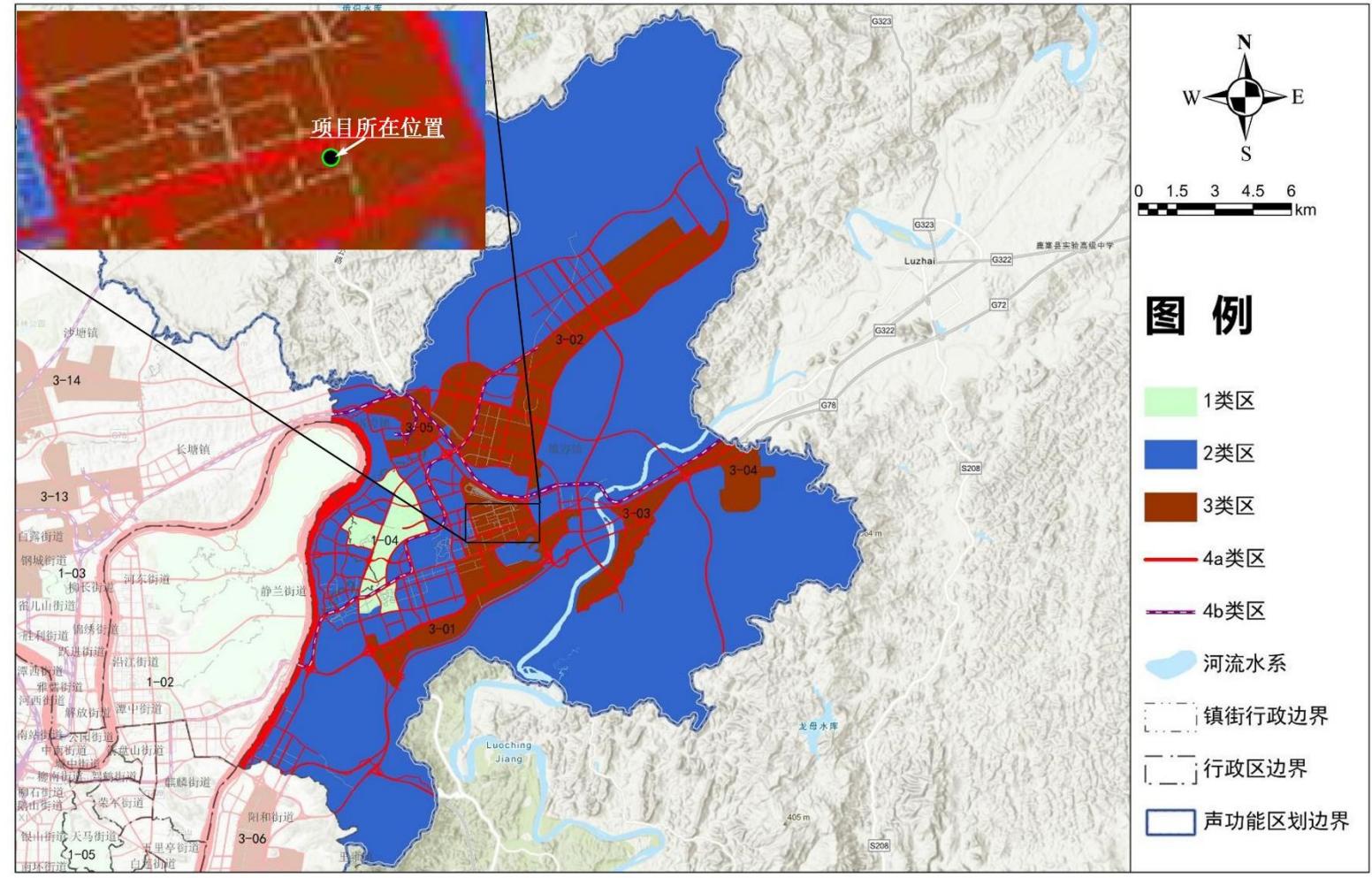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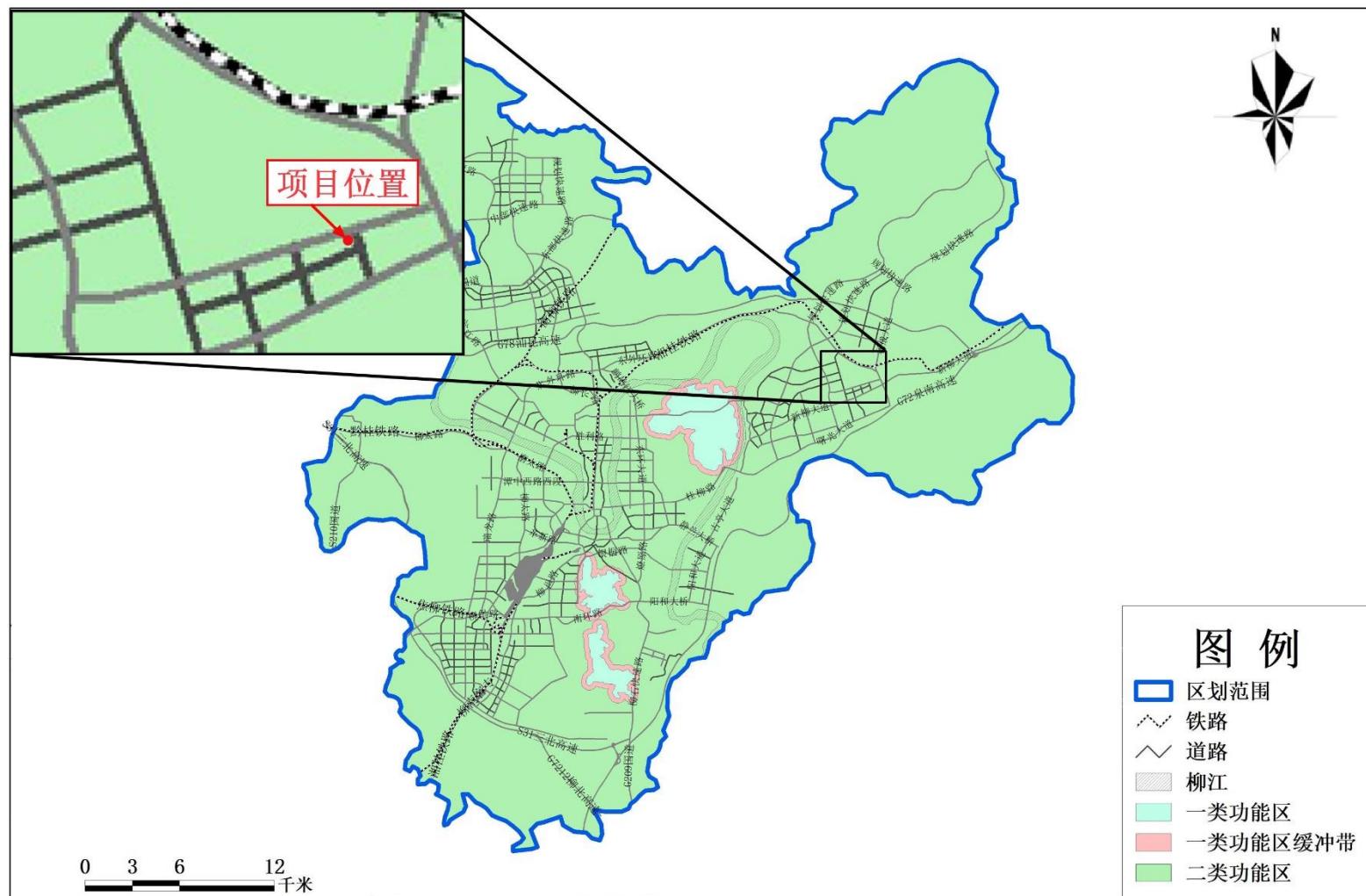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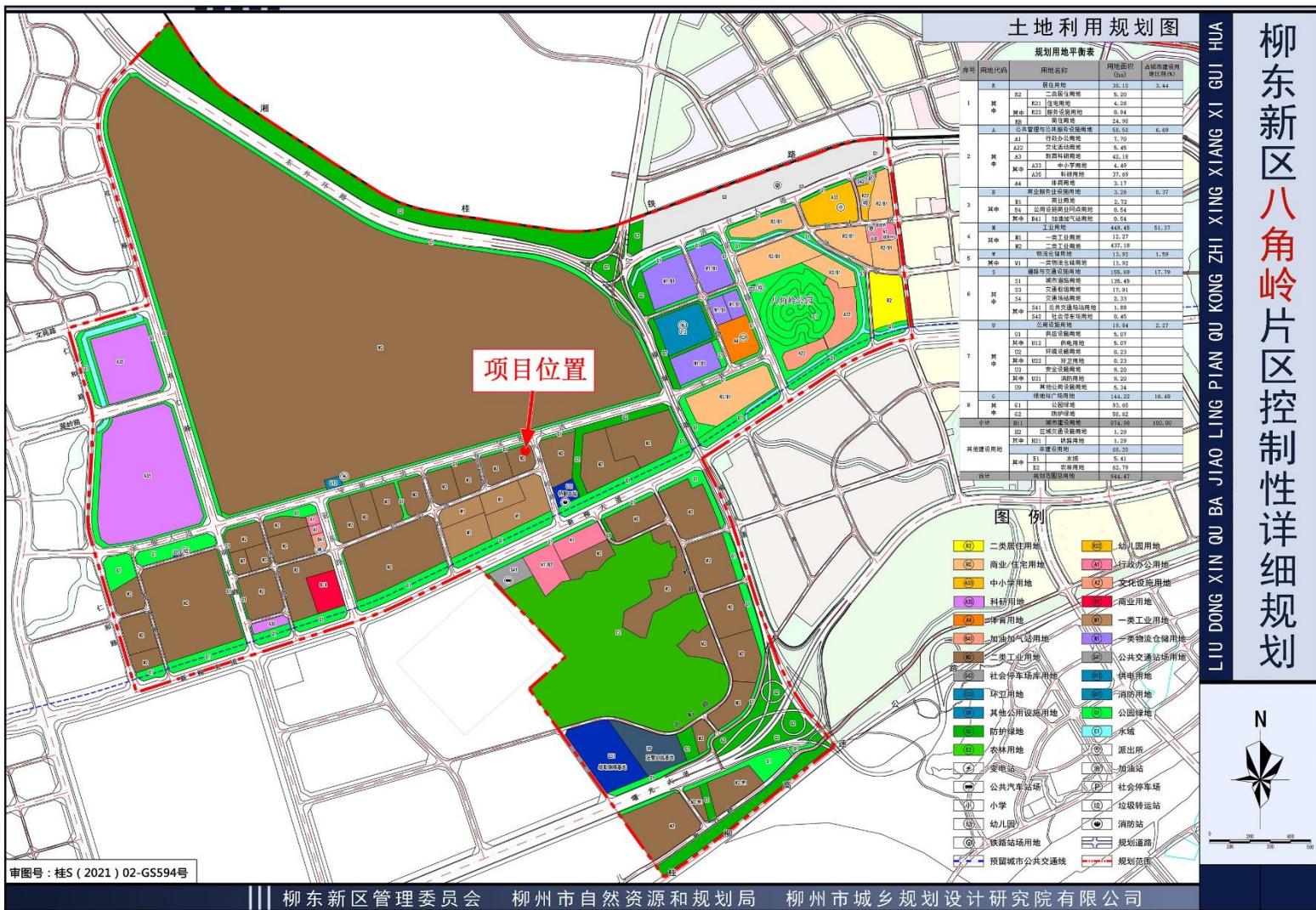
柳东新区



附图7 项目与柳东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8 项目与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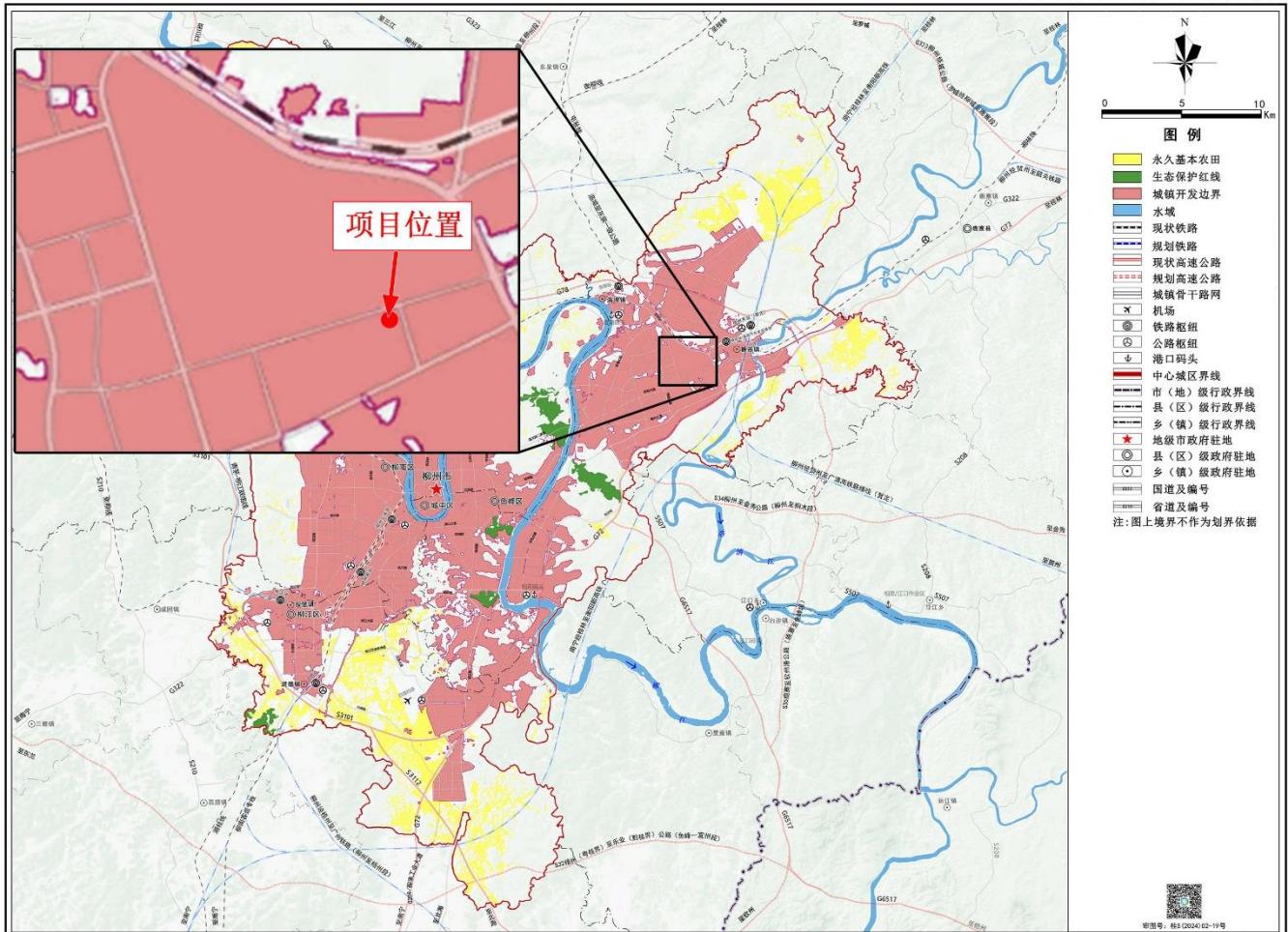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与柳东新区八角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10 本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11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位置

附件1

委 托 书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柳州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包覆项目委托贵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其他事项另行商议。

此致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2024年09月20日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505-450211-07-02-954677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682120228N		
法人代表姓名	吕星卓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包覆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东新区		
项目详细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官塘创业园初阳路2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原年产270万件塑料制品产能的基础上,新增包覆工艺生产线,使用面积约500平方米,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已完成生产的汽车内饰件产品进行表面包覆处理,预计可实现年产40万件的包覆能力。		
总投资(万元)	4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7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08
申报承诺			
<p>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p>			
备案联系人姓名	邹钢	联系电话	13317723933
联系邮箱	lzmeicos002@126.com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官塘创业园初阳路2号

备案机关: 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5-05-21

附件3

柳 国用(2015)第117098号		柳州国用 土地登记发证	
土地使用权人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座 落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初阳路2号		
地 号	450203010013GB00368	图 号	2698.7-107.3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5月16日
使用权面积	16636.85 M ²	其 中	独用面積 16636.85 M ² 分摊面積 / M ²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p> <p>5#</p> <p>中国印钞造币 柳州印钞有限公司</p> <p>柳州市人民政府 (章)</p> <p>土地登记专用章 2015年9月13日</p>			
		记 事	
		原土地证号：柳国用(2012)第107103号和柳东国用(2010)第101203号。 合并宗地、更址。	
		2015年9月13日有抵押登记。(附抵押记事第1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 图 粘 贴 钱</p>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柳环审字〔2011〕81号

关于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组织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意见。该环评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八角岭片区，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地面积 16636.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791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 2 栋、办公综合楼及仓库各 1 栋。生产车间主要配套注塑机、料斗式干燥机烘箱 16 台、塑料破碎机 3 台、全自动真空吸粉机 2 台、无尘包装流水线、30T 翻模机、螺杆式

空气压缩机、其它辅助注塑机、全自动真空上料机、塑料干燥机、塑料上料机各 1 台等。该项目主要以外购 PP 粒料、ABS 粒料为原材料，通过加热塑化、闭模、加压注射、保压、冷却、启模、修整等工序年产塑胶制品 270 万件。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做好项目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限时段施工措施，禁止在午间(12时至14时30分)、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的防治噪声污染的隔离屏障，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柳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方可外排，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尽可能综合利用；按照《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清运处置建筑垃圾，不得随处堆放。

(二) 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三) 该项目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食堂油烟须配套高效油烟净化处理设施，确保外排油烟经处理达到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在未能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前须经高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按国家规定设置规范化废水排放口。

(四)烘干、加热塑化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须配套收集、净化处理设施,确保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类区II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五)收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尽可能综合利用,不得在项目所在地焚烧或随处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收集处置。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保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颗粒作原料。

六、项目开工建设前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要求,向我局柳东分局申请建设项目建设备案,并作为批准同意试生产依据之一。

七、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试生产手续，获得试生产批准后，你单位应自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市环保局柳东分局，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1年4月22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5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57号

关于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八角岭片区，总投资 550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其中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设施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6%。项目以外购 PP 粒及 ABS 粒料为原材料，通过加热塑化、闭模、加压注射、保压、冷却、启模、修正等工序形成年产塑胶制品 270 件生产能力。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以柳环审字〔2011〕

- 1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81号文件批复了《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7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柳环审字〔2011〕81号）相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7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表明：

(一)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料斗式干燥剂烘箱、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及其它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厂房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基础减振降噪等。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面厂界监测点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二) 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并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东分局，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9月26日印发

- 3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6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

2018年8月1日，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我公司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的监测情况，结合项目建设、调试、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及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查阅核实，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初阳路 2 号，占地面积约 16636.42m²，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其中汽车灯具 70 万件、汽车其他塑料配件 100 万件、玩具 60 万件、彩电配件 20 万件、物流箱 20 万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其中汽车灯具 70 万件、汽车其他塑料配件 100 万件、玩具 60 万件、彩电配件 20 万件、物流箱 20 万件。

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室、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注塑机、料斗式干燥机烘箱、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其他辅助注塑机、塑料干燥机、塑料破碎机及塑料上料机等设备。具体生产设备见下表 1。

表 1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数量）	实际（型号、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16 台	16 台	LJ-300S、LJ-320S、 LJ-400S、LJ500S、LJ-550S
2	无尘包装流水线	CJ80NC/150G, 1 台	0 台	由于车灯订单量较少，未配置无尘包装流水线
3	30T 翻模机	NCF-30 (SXF-30), 1 台	0 台	原用于模具的维修，现委外维修
4	料斗式干燥机 烘箱	SGT-U500, 16 台	SGT-U500, 16 台	与注塑机配套使用
5	螺杆式空气 压缩机	LU160-8, 28.2m ³ , 1 台	LU160-8, 28.2m ³ , 2 台	新增 1 台， 一备一用
6	其他辅助 注塑机	PPC.CF-1, 1 台	PPC.CF-1, 1 台	—

刘伟清 常少新

续表 1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数量)	实际(型号、数量)	备注
7	全自动真空上料机	HAL-800G, 1 台	0 台	项目注塑机(配套塑料上料机及料斗式干燥机烘箱)满足生产使用, 故未配置全自动真空上料机及吸粉机
8	全自动真空吸粉机	SAL-3.5HP-P, 2 台	0 台	
9	塑料干燥机	SGT-U800, 1 台	SGT-U800, 2 台	新增 1 台, 一备一用
10	塑料破碎机	SP-360, 3 台	SP-360, 5 台	新增 2 台, 备用 2 台
11	塑料上料机	SL-1500, 1 台	SL-1500, 17 台	与注塑机配套使用
12	微电脑控制单工位吸塑成型机	DF-L800PLC, 1 台	0 台	—

2、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年产27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并委托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1年4月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年产27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4月22日以柳环审字〔2011〕81号文件《关于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7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1年7月该项目开工建设,并于2012年5月项目建成开始调试。依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3、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拟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实际建设总投资 550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2。

表 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情况	备注
1	废气处理	8.0 万元	20.5 万元	
2	废水处理	5.0 万元	15 万元	
3	噪声防治	8.0 万元	1.5 万元	
4	固废防治和其他	5.0 万元	5 万元	
5	总计	26 万元	42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增加了生产车间废气集气罩收集管道改造、食堂油烟废气处理的费用以及厂区废水管道改造的费用

刘伟涛 廖云静

4、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报告表评价范围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确定的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产品为各类塑料制品，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其中汽车灯具 70 万件、汽车其他塑料配件 100 万件、玩具 60 万件、彩电配件 20 万件、物流箱 20 万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其中汽车灯具 70 万件、汽车其他塑料配件 100 万件、玩具 60 万件、彩电配件 20 万件、物流箱 20 万件。

项目由于车灯订单量较少，未配置无尘包装流水线；原计划配置 30T 翻模机，用于模具的维修，现模具委外维修，故未配置 30T 翻模机；生产车间注塑机本身配套塑料上料机及料斗式干燥机烘箱，满足生产使用，故未配置全自动真空上料机及吸粉机；项目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塑料干燥机、塑料破碎机数量均有增加，作为备用机使用；项目每台注塑机配套 1 台塑料上料机，共计 16 台，剩余一台塑料上料机备用。项目生产设备变动不涉及生产工艺变动，已建成的项目性质、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项目无重大工程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加热塑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食堂炒菜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项目烘干、加热塑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外排；剩余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抽风排气，加强通风扩散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的排气筒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18 年 7 月 12 日、13 日，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7.8~84.4%。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73~7.79(无量纲)、SS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50mg/L、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84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12mg/L、总磷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1.8mg/L、总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34mg/L、BOD₅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0.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3.72mg/L、石油类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4.48mg/L、挥发酚最

刘伟伟 李玲静

大日平均浓度为 0.05mg/L，监测结果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3、废气

项目周边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44 mg/m^3 ，监测结果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浓度 14（无量纲），监测结果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项目烘干、加热塑化等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0.80mg/m^3 ，最大排放速率 $5.13 \times 10^{-4}\text{kg/h}$ ，监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 0.130 mg/m^3 ，监测结果均符合 GB/T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的要求。

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经调试后运行效果良好，污染物废水、废气全部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经调试后运行效果良好，污染物废水、废气达标排放。我公司同意年产 27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要求建设规范化的废水排放口。
- 2、食堂设置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隔渣后外排。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刘伟清 魏文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200682120228N001Z

排污单位名称：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柳州市初阳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682120228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3日至2030年03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Therm®-4800

版本
4.0

修订日期:
2023/06/29

SDS 编号:
000000217126

首次修订日期: 2023/02/08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9/15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SikaTherm®-4800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泾东路28号

网址: <https://chn.sika.com>

电话号码 : (86) 512 62732888

应急咨询电话 : (86) 532 83889090

电子邮件地址 : sds@cn.sika.com

传真 : (86) 512 62877070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用途。 : 粘合剂。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杂色
气味 : 酮类样气味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类别 3 (麻醉效应)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Therm®-4800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3/02/08
4.0 2023/06/29 000000217126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9/15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6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烟雾或蒸气。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 + P340 + P312 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 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70 + P378 火灾时: 使用干砂、干粉或抗溶泡沫灭火。 储存: P403 + 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Therm®-4800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3/02/08
4.0 2023/06/29 000000217126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9/15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未见报道。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w/w)
丙酮	67-64-1	>= 70 - < 90
乙酸乙酯	141-78-6	>= 1 - < 10

4. 急救措施

- 一般的建议 : 离开危险区域。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 吸入 :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大量接触后, 请教医生。
- 皮肤接触 :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取下隐形眼镜。
冲洗时保持眼睛睁开。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 食入 : 用水漱口, 然后大量饮水。
不要服用牛奶和含酒精饮料。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刺激效应
过度的催泪作用
失去平衡
眩晕
更多健康症状详情, 请参看 11 章。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治疗。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Therm®-4800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3/02/08
4.0 2023/06/29 000000217126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9/15

5. 消防措施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抗溶泡沫
二氧化碳(CO₂)
干粉
- 不合适的灭火剂 : 水
- 有害燃烧产物 : 已知无有害燃烧产物
- 特殊灭火方法 : 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在着火情况下,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6. 泄漏应急处理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消除所有火源。
未着防护用品者禁止进入。
- 环境保护措施 :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下水道, 请告知有关当局。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围堵溢出物, 用非可燃性材料(如砂子、泥土、硅藻土、蛭石)吸收溢出物, 将其收集到容器中, 根据当地的或国家的规定处理(见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 防火防爆的建议 : 使用防爆设备。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采取防静电措施,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不要吸入蒸气或喷雾。
避免超过规定的接触极限(见第 8 部分)。
严防进入眼中、接触皮肤或衣服。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 8 部分。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可能带压, 开桶时要小心。
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静电释放(它可能导致点燃有机蒸气)
接触化工产品时, 请遵循标准卫生措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Therm®-4800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3/02/08
4.0 2023/06/29 000000217126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9/15

防止接触禁配物 : 无数据资料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贮存在阴凉处。
保存在良好通风处。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见标签上的预防措施。
按当地法规要求贮存。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数值的类型 (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 / 容许浓度	依据
丙酮	67-64-1	PC-TWA	300 mg/m ³	CN OEL
		PC-STEL	450 mg/m ³	CN OEL
		TWA	250 ppm	ACGIH
		STEL	500 ppm	ACGIH
乙酸乙酯	141-78-6	PC-TWA	200 mg/m ³	CN OEL
		PC-STEL	300 mg/m ³	CN OEL

生物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控制参数	生物标本	采样时间	容许浓度	依据
丙酮	67-64-1	丙酮	尿	班末	50 mg/1	CN BEI
		丙酮	尿	接触后或工作时间结束后立即采样	25 mg/1	ACGIH BEI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采用呼吸防护, 除非进行了充分的局部排气通风或暴露评估证明暴露水平在建议的暴露指导水平范围内。
呼吸器中过滤件类型必需考虑到污染物的形态 (气体/蒸气/气溶胶/颗粒物) 与最大浓度限值, 这些浓度在操作过程中会升高。当浓度超过时, 必须使用自携式空气呼吸器。

眼面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请佩戴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根据危险物质的类型, 浓度和量, 以及特定的工作场所选择身体保护措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Therm®-4800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3/02/08
4.0 2023/06/29 000000217126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9/15

-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佩戴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 不渗透的手套。
- 卫生措施 :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使用时, 严禁饮食。
使用时, 严禁吸烟。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杂色
气味	: 酚类样气味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pH 值	: 不适用 物质/混合物不溶于水
熔点/熔点范围 / 凝固点	: 无数据资料
沸点/沸程	: 无数据资料
闪点	: -19 ° C (-2 华氏度) (方法: 闭杯)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固体, 气体)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易燃上限	: 11.5 %(V)
爆炸下限 / 易燃下限	: 2.1 %(V)
蒸气压	: 99.9915 百帕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	: 大约 0.9 g/cm³ (20 ° C (68 华氏度))
溶解性	
水溶性	: 无数据资料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无数据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Therm®-4800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3/02/08
4.0 2023/06/29 000000217126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9/15

自燃温度	: 427 ° C
分解温度	: 无数据资料
黏度	
动力黏度	: 大约 900 mPa·s (20 ° C (68 华氏度))
运动黏度	: > 20.5 mm ² /s (40 ° C (104 华氏度))
爆炸特性	: 无数据资料
氧化性	: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稳定性	: 此产品化学性质稳定。
危险反应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应避免的条件	: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组分:

丙酮:

急性经口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 口服 (大鼠): 5,800 mg/kg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大鼠): 76 mg/l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蒸气

急性经皮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 皮肤 (家兔): 20,000 mg/kg

乙酸乙酯:

急性经口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 口服 (大鼠): > 5,000 mg/kg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Therm®-4800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3/02/08
4.0 2023/06/29 000000217126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9/15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大鼠): 大约 1,600 mg/1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蒸气

急性经皮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 皮肤 (家兔): > 5,000 mg/kg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呼吸过敏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致癌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组分:

丙酮:

对藻类/水生植物的毒性 : ErC50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 530
mg/1
暴露时间: 96 h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Therm®-4800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3/02/08
4.0 2023/06/29 000000217126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9/15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蓄积潜力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产品:

其它生态信息 : 对本品无可提供数据。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 : 送往有执照的废弃物管理公司。

不要用化学物质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 水道和沟渠。

污染包装物

: 倒空剩余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不要重复使用倒空的容器。
禁止焚烧或用割炬切割空桶。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空运 (IATA-DGR)

UN/ID 编号	:	UN 113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Adhesives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
标签	:	Flammable Liquids
包装说明(货运飞机)	:	364
包装说明(客运飞机)	:	353

海运 (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UN 113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ADHESIVES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Therm®-4800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3/02/08
4.0 2023/06/29 000000217126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9/15

标签 : 3
EmS 表号 : F-E, S-D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否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UN 113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粘合剂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
标签 : 3

特殊防范措施

本文提供的运输分类仅供参考，纯粹基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未包装材料的性质。运输分类可能因运输方式、包装尺寸和区域或国家法规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 已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

序号 / 代码	化学品名称 / 类别	临界量
W5.3	易燃液体	1,000 t

长江保护法

此产品所有组分均不属于禁运危险化学品。

产品成分在下面名录中的列名信息:

IECS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16.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 2023/06/29
日期格式 : 年/月/日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CGIH) 之阈限值 (TLV)
ACGIH BEI : ACGIH - 生物限值 (BEI)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Therm®-4800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3/02/08
4.0 2023/06/29 000000217126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9/15

CN BEI	: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CN OEL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有害因素
ACGIH / TWA	: 8 小时, 时间加权平均值
ACGIH / STEL	: 短期暴露限制
CN OEL /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CN OEL / PC-ST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ADR	: Accord européen relatif au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CAS	: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NEL	: Derived no-effect level
EC50	: Half maximal effective concentration
GHS	: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IATA	: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MDG	: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LD50	: Median lethal dose (the amount of a material, given all at once, which causes the death of 50% (one half) of a group of test animals)
LC50	: Median lethal concentration (concentrations of the chemical in air that kills 50% of the test animals during the observation period)
MARPOL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 as modified by the Protocol of 1978
OEL	: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PBT	: Persistent, bioaccumulative and toxic
PNEC	: Predicted no 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8 December 2006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 establishing a 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SVHC	: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vPvB	: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免责声明

此物料安全使用单页中的信息与发布时期的技术层面相一致, 不包含所有的保证, 我方最新的销售条款会及时应用。请在使用前参照我方当地最新产品使用说明书。

CN / ZH

附件1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Cure®-4975 BE

版本
5.0

修订日期:
2022/11/17

SDS 编号:
000000217779

首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SikaCure®-4975 BE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泾东路28号

网址: <https://chn.sika.com>

电话号码 : (86) 512 62732888

应急咨询电话 : (86) 532 83889090

电子邮件地址 : sds@cn.sika.com

传真 : (86) 512 62877070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用途。 : 粘合剂。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 粘性液体
颜色 : 杂色
气味 : 溶剂样气味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皮肤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造成严重眼刺激。吸入有害。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怀疑致癌。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 类别 2

急性毒性(吸入) :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类别 2A

呼吸过敏 : 类别 1

皮肤过敏 : 类别 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Cure®-4975 BE

版本 5.0 修订日期: 2022/11/17 SDS 编号: 000000217779 前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致毒性 :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类别 2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36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H351 怀疑致癌。
H373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01 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P202 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搬动。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0 不要吸入烟雾或蒸气。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84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戴呼吸防护装置。

: 事故响应:

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Cure®-4975 BE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5.0 2022/11/17 000000217779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 + P340 + P312 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 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8 + 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P333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42 + P311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 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62+P364 脱掉沾污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 + P378 火灾时: 使用干砂、干粉或抗醇泡沫灭火。

储存:

P403 + 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吸入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怀疑致癌。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未见报道。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w/w)
乙酸乙酯	141-78-6	>= 50 - < 70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9016-87-9	>= 10 - < 20
异氰酸聚亚烷基聚亚芳基酯与次氨基多(烷醇)的 反应产物'	61909-68-0	>= 10 - < 20
2-丁酮	78-93-3	>= 1 - < 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Cure®-4975 BE

版本
5.0

修订日期:
2022/11/17

SDS 编号:
000000217779

首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4. 急救措施

- 一般的建议 : 离开危险区域。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 吸入 :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大量接触后, 请教医生。
- 皮肤接触 :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取下隐形眼镜。
冲洗时保持眼睛睁开。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 食入 : 用水漱口, 然后大量饮水。
不要服用牛奶和含酒精饮料。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得到医疗护理。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刺激效应
致敏作用
出现哮喘
咳嗽
呼吸失调
过敏反应
过度的催泪作用
头痛
皮炎
失去平衡
眩晕
更多健康症状详情, 请参看 11 章。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有害。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怀疑致癌。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Cure®-4975 BE

版本 5.0 修订日期: 2022/11/17 SDS 编号: 000000217779 前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治疗。

5. 消防措施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耐醇泡沫
二氧化碳(CO₂)
化学干粉
- 不合适的灭火剂 : 水
- 有害燃烧产物 : 已知无有害燃烧产物
- 特殊灭火方法 : 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在着火情况下,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6. 泄漏应急处理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消除所有火源。
未着防护用品者禁止进入。
- 环境保护措施 :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下水道, 请告知有关当局。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围堵溢出物, 用非可燃性材料(如砂子、泥土、硅藻土、蛭石)吸收溢出物, 将其收集到容器中, 根据当地的或国家的规定处理(见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 防火防爆的建议 : 使用防爆设备。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采取防静电措施,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避免形成气溶胶。
不要吸入蒸气或喷雾。
避免超过规定的接触极限(见第 8 部分)。
严防进入眼中、接触皮肤或衣服。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 8 部分。
有皮肤过敏史、哮喘病、过敏体质、慢性或经常性呼吸系统疾病的人, 不能聘用到使用这些制剂的工种中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Cure®-4975 BE

版本 5.0 修订日期: 2022/11/17 SDS 编号: 000000217779 前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在工作室内提供足够的空气交换和/或排气。
可能带压, 开桶时要小心。
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静电释放(它可能引起有机蒸气着火)。
接触化工产品时, 请遵循标准卫生措施。

防止接触禁配物 : 无数据资料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贮存在阴凉处。
保存在良好通风处。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见标签上的预防措施。
按当地法规要求贮存。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数值的类型 (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 / 容许浓度	依据
乙酸乙酯	141-78-6	PC-TWA	200 mg/m ³	CN OEL
		PC-STEL	300 mg/m ³	CN OEL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9016-87-9	PC-TWA	0.05 mg/m ³	CN OEL
		其他信息: 敏		
		PC-STEL	0.1 mg/m ³	CN OEL
2-丁酮	78-93-3	PC-TWA	300 mg/m ³	CN OEL
		PC-STEL	600 mg/m ³	CN OEL
		TWA	200 ppm	ACGIH
		STEL	300 ppm	ACGIH

生物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控制参数	生物标本	采样时间	容许浓度	依据
2-丁酮	78-93-3	甲基乙基酮 (MEK)	尿	接触后或工作时间结束后立即采样	2 mg/l	ACGIH BEI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采用呼吸防护, 除非进行了充分的局部排气通风或暴露评估证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Cure®-4975 BE

版本
5.0

修订日期:
2022/11/17

SDS 编号:
000000217779

首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明暴露水平在建议 的暴露指导水平范围内。
呼吸器中过滤件类型必需考虑到污染物的形态 (气体/蒸气/气溶胶/颗粒物) 与最大浓度限值, 这些浓度在操作过程中会升高。当浓度超过时, 必须使用自携式空气呼吸器。

- 眼面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请佩戴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 根据危险物质的类型, 浓度和量, 以及特定的工作场所选择身体保护措施。
-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佩戴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 不渗透的手套。
- 卫生措施 :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使用时, 严禁饮食。
使用时, 严禁吸烟。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粘性液体
颜色	: 杂色
气味	: 溶剂样气味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pH 值	: 不适用 物质/混合物不溶于水
熔点/熔点范围 / 凝固点	: 无数据资料
沸点/沸程	: 无数据资料
闪点	: -4 ° C (25 华氏度) (方法: 闭杯)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固体, 气体)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易燃上限	: 11.5 %(V)
爆炸下限 / 易燃下限	: 2.1 %(V)
蒸气压	: 99.9915 百帕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Cure®-4975 BE

版本 5.0 修订日期: 2022/11/17 SDS 编号: 000000217779 前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	: 大约 1 g/cm ³ (20 ° C (68 华氏度))
溶解性	
水溶性	: 无数据资料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无数据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427 ° C
分解温度	: 无数据资料
黏度	
动力黏度	: 大约 100 mPa.s (20 ° C (68 华氏度))
运动黏度	: 无数据资料
爆炸特性	: 无数据资料
氧化性	: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稳定性	: 此产品化学性质稳定。
危险反应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应避免的条件	: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吸入有害。	
组分:	
乙酸乙酯:	
急性经口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 口服 (大鼠): > 5,000 mg/kg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Cure®-4975 BE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5.0 2022/11/17 000000217779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大鼠): 大约 1,600 mg/1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蒸气
急性经皮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 皮肤 (家兔): > 5,000 mg/kg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急性经口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 口服 (大鼠): > 10,000 mg/kg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1.5 mg/l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粉尘/烟雾 方法: 专家意见 评估: 此成分/混合物短期吸入后毒性中等。
急性经皮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 皮肤 (家兔): > 9,400 mg/kg
2-丁酮: 急性经口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 口服 (大鼠): 3,300 mg/kg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大鼠): 36 mg/l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蒸气
急性经皮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 皮肤 (家兔): > 5,000 mg/kg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皮肤过敏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呼吸过敏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致癌性 怀疑致癌。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Cure®-4975 BE

版本
5.0

修订日期:
2022/11/17

SDS 编号:
000000217779

首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组分: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Brachydanio rerio (斑马鱼)) : > 1,000 mg/l
暴露时间: 96 h

对藻类/水生植物的毒性 : EC50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绿藻)) : > 1,640 mg/l
暴露时间: 72 h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蓄积潜力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产品:

其它生态信息 : 对本品无可提供数据。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 : 不要用化学物质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 水道和沟渠。
送往有执照的废弃物管理公司。

污染包装物

: 倒空剩余物。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Cure®-4975 BE

版本 5.0 修订日期: 2022/11/17 SDS 编号: 000000217779 前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按未用产品处置。
不要重复使用倒空的容器。
禁止焚烧或用割炬切割空桶。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空运 (IATA-DGR)

UN/ID 编号	:	UN 1866
联合国运输名称	:	Resin solution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
标签	:	Flammable Liquids
包装说明(货运飞机)	:	364
包装说明(客运飞机)	:	353

海运 (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UN 1866
联合国运输名称	:	RESIN SOLUTION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
标签	:	3
EmS 表号	:	F-E, S-E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否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UN 1866
联合国运输名称	:	树脂溶液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
标签	:	3

特殊防范措施

本文提供的运输分类仅供参考，纯粹基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未包装材料的性质。运输分类可能因运输方式、包装尺寸和区域或国家法规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职业病防治法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Cure®-4975 BE

版本 5.0 修订日期: 2022/11/17 SDS 编号: 000000217779 前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 已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

序号 / 代码	化学品名称 / 类别	临界量
W5.3	易燃液体	1,000 t

产品成分在下面名录中的列名信息:

IECS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16.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 2022/11/17
日期格式 : 年/月/日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CGIH) 之阈限值 (TLV)
ACGIH BEI	: ACGIH - 生物限值 (BEI)
CN OEL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有害因素
ACGIH / TWA	: 8 小时, 时间加权平均值
ACGIH / STEL	: 短期暴露限制
CN OEL /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CN OEL / PC-ST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ADR	: Accord européen relatif au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CAS	: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NEL	: Derived no-effect level
EC50	: Half maximal effective concentration
GHS	: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IATA	: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MDG	: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LD50	: Median lethal dose (the amount of a material, given all at once, which causes the death of 50% (one half) of a group of test animals)
LC50	: Median lethal concentration (concentrations of the chemical in air that kills 50% of the test animals during the observation period)
MARPOL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 as modified by the Protocol of 1978
OEL	: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PBT	: Persistent, bioaccumulative and toxic
PNEC	: Predicted no 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ikaCure®-4975 BE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首次修订日期: 2021/02/23
5.0	2022/11/17	000000217779	最初编制日期: 2015/11/04

and of the Council of 18 December 2006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 establishing a 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SVHC :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vPvB :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免责声明

此物料安全使用单页中的信息与发布时期的技术层面相一致，不包含所有的保证，我方最新的销售条款会及时应用。请在使用前参照我方当地最新产品使用说明书。

CN / ZH

附件12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包覆项目

报告日期：2025年11月21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市麦可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包覆项目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580038	纬度	24.390977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320002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502032310002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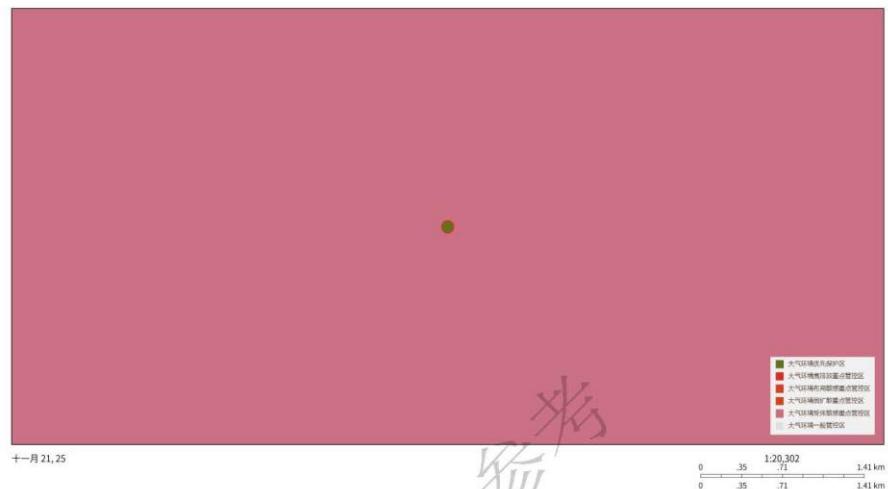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2 —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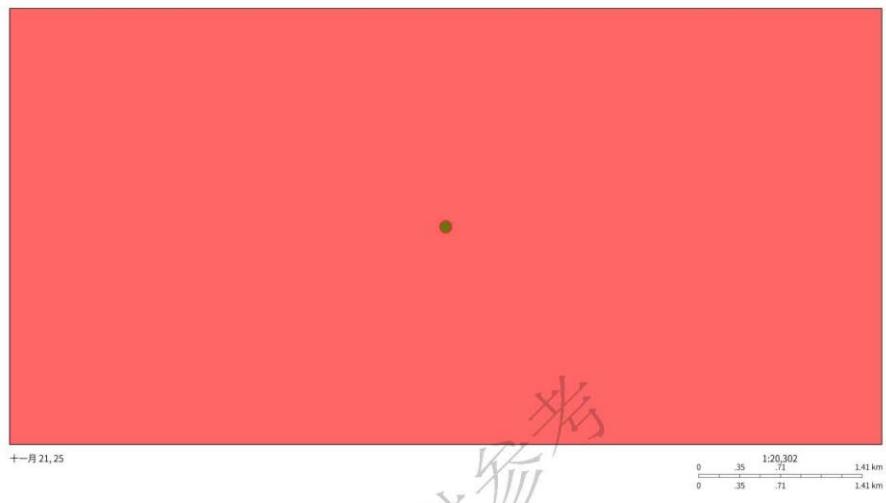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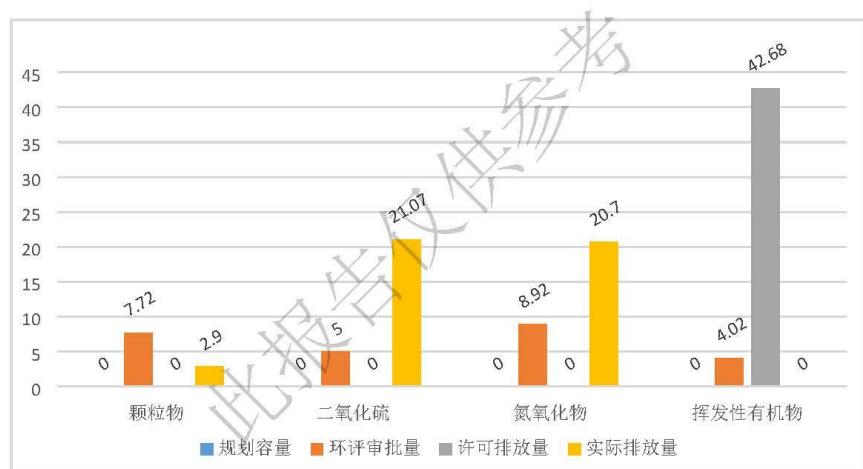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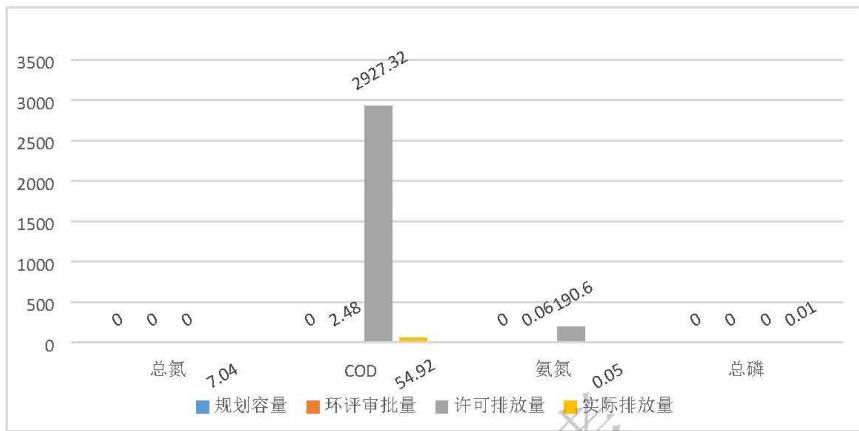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
3. 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
4. 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
5.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6.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2.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

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